

### 第三章 漢代奢華風氣形成的原因

漢代奢華風氣盛行，在食衣住行等各個生活層面都可以看到奢靡消費的情況，不僅講究「養生」，連「送死」也深染奢華風尚，因此，厚葬的風氣歷兩漢而不絕，由此可以看出奢華風氣在漢代的發展是全面性的。除此之外，漢代奢華風氣不僅表現於貴族、官僚等政治階層的生活中，連一般庶民百姓也紛紛仿效，特別是其中的豪民階層，他們雖然不具有政治身分，但因擁有雄厚的經濟力量，也極力追求高消費的生活享用，奢華風氣在此一社會階層的表現，是漢代歷史演變中值得注意的現象，而這牽涉到經濟層面之發展與社會階層之劃分等問題。兩漢奢華風氣綿歷不絕，士人不斷針對奢華風氣所產生的流弊提出批評，政府也相繼採行各項措施，希望能導正社會風氣的走向，但兩者的影響力都相當有限，何以政府的各項禁奢措施無法發揮影響？何以奢華風氣的矯正如此困難？這要從文化心態的層面來著眼，將奢華風氣置於「消費」研究的脈絡中，分析影響消費行為的深層因素，換言之，也就是探討消費觀念與消費心理的塑成對奢華風氣的影響，消費行為不單純是一種經濟行為，它是個人的消費觀念的表現，也是社會價值標準的展現，這種文化心態的形成，是社會整體意識所凝塑而成的，所以，它的影響是全面性的、長期性的，這種深植於文化層面且根深柢固的文化心態，是漢代奢華風氣盛行且綿延不絕的重要因素。

#### 第一節 商品經濟與奢華風氣的關係

奢華風氣在漢代快速擴散的原因，與商品經濟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商品在市場上自由流通，其取得憑藉的是貨幣，只要擁有金錢，就可以滿足生活上的各項需求，商品經濟的確立，使得個人消費不再受限於政治身分，傳統封建禮法的約制喪失作用，不僅僭越的現象日趨普遍，消費奢靡的風氣也快速蔓延。商品經濟與自然經濟是一組相對稱的名詞，它出現的時間相當晚，約略在春秋戰國時代，商品經濟才得到成長的空間。迄秦漢大一統政

權的建立，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各項有利條件的配合下，終於在西漢前中期出現了古代商品經濟的第一個巔峰期。但隨著各項歷史條件的轉變，商品經濟在兩漢也呈現不同的樣貌，不過大致上來講，商品經濟始終是漢代不可或缺的經濟形式，它與自然經濟有著密切的互動關係，但也對自然經濟造成某種程度的破壞。除此之外，商品經濟對漢代奢華風氣的發展與擴散有明顯的影響，商品經濟最主要的特徵就是商品在市場上自由地流通，農、工業的生產者與中介者的商人，其生產活動與商貿行爲，考量的都是個人最大利潤的謀取，完全是以市場需求爲導向，市場交易主要憑藉的金錢，只要有錢就可以滿足各種生活需求，封建制度依政治身分而劃分的資源享用等級，完全遭到破壞，社會資源的取得與享用是以經濟能力爲依據，奢靡僭越的消費風氣成爲商品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壹、商品經濟的形成

中國古代的經濟形態基本上是以農業生產爲主體，男耕女織、自給自足的生產模式帶有明顯的自然經濟的特色，但深究之，這種生產形式其實與商品經濟有某種程度的聯繫，完全自給自足式的經濟生活形態，在文明發展到一定階段後就無法再維持下去，這是因爲生產技術進步，使得社會分工日趨細密，隨著社會分工現象的擴大，生產水準的提升，生活物資的多樣化，交換成爲人們改善生活、互通有無的必要途徑，因此，社會分工的形成與交換的必要性，成爲帶動商品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而商品經濟也就在這種文明的演進中緩步成長。

分工的多元化、細密化促使物資的交流成爲滿足社會成員不同需求的必要手段。太史公在《史記·貨殖列傳》中對此有深刻的描繪，不論是經濟類型的分工、專業化的分工或者是地域性的分工，這些分工類型其自身可細分爲更多層次的分化，其間交錯融合呈現出多元複雜的經濟面貌。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農虞工商之經濟類型的分工首先出現，太史公指出：「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並引《周書》語：「農不出則乏其

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肯定「農虞工商」此四者是「民所衣食之原也」，每一種經濟類型的分工都有其生活上的必需性，缺一不可，人民各「任其能，竭其力」、「勤其業，樂其事」，以滿足生活上不同的需求，這種社會分工現象是自然而然的發展，「若水之趨下」是「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sup>417</sup>不需任何外力介入操縱。這些大範圍的經濟類型分工，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各種專業化的生產技能，例如：農業方面出現了稻、麥、粟等各類作物的栽培及植樹、園圃等的培育；手工業方面有則煮鹽、冶鐵、紡織、漆器等分工，這些獨立的專業生產又可以再細分為不同的製造技術，例如：

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醢醬千瓊，漿千甌，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糶千鍾，薪 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个，其輶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槩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 茵千石，馬蹄躑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檠麴鹽豉千荅，鮫鯨千斤，鰕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 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sup>418</sup>

文中描述的雖然是千乘之家的資財，但亦足以反映社會專業分工細密的情況。除了經濟類型分工與專業化分工之外，還有地域性的經濟分工。太史公指出：

夫山西饒材、竹、穀、蠶、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 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璠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 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sup>419</sup>

<sup>417</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54-3255。

<sup>418</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74。

<sup>419</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53-3254。

這幾個大範圍地域性的經濟區劃，主要是因自然環境的差異而產生的，不同的地理條件造就了不同的物產資源，這就是地域性分工出現的原因。縱觀《史記·貨殖列傳》中的描述，可以推知漢代社會分工的形態已經相當成熟，這些不同的分工類型往往交織錯雜、相互重疊，使得經濟發展呈現多元的面貌。

由於社會分工的存在，使得人們的生活出現此有彼無、此優彼劣的現象，這些差異必須經由適當的交換方式，才能達到互通有無、滿足需求的目的。滿足需求是人與生俱來的本能，在分工複雜的社會中，人們惟有經由交換的方式，才能滿足生存或享樂等多項需求，所謂「農夫不斷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sup>420</sup>就是指交換為維持社會分配而不可或缺的經濟行為。交換的方式有很多種，在早期「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sup>421</sup>是一種普遍模式，但其交易的範圍及對象受到相當的限制。伴隨著人類活動範圍的擴大，生產技術的進步，社會分工的發達，以物易物的交換模式已無法滿足人們越來越多的生活欲求，商品經濟遂取而代之，成為社會資源交流的重要方式。

所謂「商品經濟」是指以交換為目的，建立在社會分工基礎之上，以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為主要內容的經濟形式，它的基本要求是商品交換必須以價值為基礎，實行等價交換或等量勞務之交換。<sup>422</sup>與商品經濟相對應的經濟形態是自然經濟，在自然經濟條件的約制下，人們的生產與消費呈現相對的狹隘性、封閉性。但在商品經濟的影響下，社會的流動性與開放性大幅成長，人們的生活出現了明顯的轉變。商品經濟取代自然經濟，打破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狀態，造成生產單位之間廣泛的聯繫，促進生產的專業化，不僅帶動經濟型態的轉變，也引發了深刻的社會變革，舉凡生產方式、生活模式、消費行為、精神面貌、道德觀念等都產生明顯的改變。戰國時代因各種歷史條件的配合，達到了從自

<sup>420</sup> 《荀子·王制》，頁103。

<sup>421</sup> 《淮南子·齊俗訓》，頁112。

<sup>422</sup> 王澤應，〈商品經濟與道德關係類型學分析〉，《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1994年第2期，頁36。

然經濟向商品經濟形態跨越的臨界點，到西漢前期出現了古代商品經濟發展的第一個高峰期，<sup>423</sup>此時商人階層的興起、商品市場的規模、貨幣經濟的發達、水陸交通網路的聯結等等，都增加了商品經濟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社會分工帶來交換的需求，在早期出現了「以物易物」的交易模式，隨著文明的演進，社會分工日益細密，原始的交易形態已無法滿足大多數人的需求，更為精細、更為完備的交換模式因而產生，經濟活動出現本質上的轉變，此一變化在春秋戰國之際即已開啓，一經發動就呈現快速的發展，進而確立了商品經濟的重要地位。此時各國競相鑄造金屬貨幣，黃金也成為流通市場中普遍的交易媒介；商人階層順勢崛起，成為社會上一股不可忽視的新興力量；各國採行「通商惠工」<sup>424</sup>的政策，給予工商業一定的鼓勵，並以國家法令保障商業契約的效力與市場秩序的維持；各地交通網路的聯結及商業性都會的大量湧現，都是商品經濟得以穩定成長的重要關鍵。

春秋戰國時代商品經濟得以快速成長的原因，除了上述經濟條件的改善外，還需要政治與社會等方面的配合。封建制度崩解，傳統「工商食官」<sup>425</sup>的局面遭到破壞，農業人口可以投向獲利較高的工商業，職業的轉換與社會身分的改變成為可能，社會流動性因而大幅增加，財富的流轉也隨之出現，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呈現出與封建制度截然不同的景象。社會身分的解放、經濟財富的流轉使得社會消費人口快速增加，消費階層的擴張與消費

<sup>423</sup> 參見王彥輝，《漢代豪民研究》，頁 63。李埏也認為：《史記·貨殖列傳》反映了商品經濟發展的一個歷史時代，其始於公元前 5 世紀春秋末年，止於公元前 2 世紀末武帝元鼎年間，這是中國商品經濟發展的一個高峰期，而文景時代則是高峰之巔，參見氏著〈《史記·貨殖列傳》時代略論〉，《思想戰線》（雲南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報）1999 年第 2 期，頁 71。

<sup>424</sup> 左丘明，《左傳·閔公二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以下引用版本同此），頁 273。

<sup>425</sup> 《國語·晉語四》，（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4 年，臺 1 版，以下引用版本同此），頁 14。

能力的提升，對春秋戰國時代商品經濟的發展有直接的助益。<sup>426</sup>

商品經濟在春秋戰國時代已有相當的發展，這可以齊國作一例證說明。管仲相齊桓公，憑藉著齊國優越的自然條件，發展漁鹽之利、工商富業，齊國因富強而稱霸；首都臨淄是當時著名的工商都會，人口眾多、經濟發達，也印證了齊國商品經濟的發達；《管子》輕重之學的出現，則說明了在商品經濟的影響下，出現國家力量應適度介入操控的觀點，即國家管制經濟的概念已經達到理論化與政策化的地步。《管子》一書的作者及集結成冊的時間雖仍有爭議，但主要是關於先秦時期齊國治國方略的論集，其中具體描述了當時商品經濟發展的實況，例如：以雇傭勞動為特徵的商品生產、職業化的商人階層、早期的契約形式、商品專業化生產的區域等都已然形成。此外，將發展商品經濟視為國家開拓財源的重要方法，認為商品經濟的成長是帶動社會發展的有效措施，以及將商品經濟作為調節社會分配的手段等觀點，都是對商品經濟有深刻認識後才能提出的論述。<sup>427</sup>

秦始皇滅六國，結束了長期分裂的局面，建立了統一的中央集權政體。就經濟方面而言，國內消費市場的統一與擴大，加速了商品經濟的成長；就政治方面而言，秦統一天下，雖然繼續採

<sup>426</sup> 張鴻雁認為：商品經濟在戰國時代，仍是自然經濟的附屬物，把商品經濟提高到與自然經濟完全對立的地位上，顯然是違背社會經濟發展歷史規律的。戰國時代的特殊性在於：各國間的競爭環境、租佃關係的初期發展、私人工商業的勃興、城市經濟的繁榮及對農業流動人口的一定程度上的涵容、抑商政策的不平衡和春秋以來一定範圍重視工商業思想在一些國家和地區的存在等等，這樣的環境給商品經濟發展提供了良好條件，但是，這種發展只能是局部的，甚至是暫時的，一但上述「特殊性」構成的現狀格局被打破，商品經濟的發展趨向必然改變。商品經濟在封建制的生產關係內的發展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它與自然經濟是一對相互聯繫又相互排斥的矛盾和範疇，決不能因為有一定商品生產和雇傭關係，就認為資本主義萌芽於戰國時代，也不能說戰國時代商品經濟占統治地位。任意誇大戰國時代的商品經濟水準是違背歷史和經濟學一般常識的。參見氏著，《春秋戰國城市經濟發展史論》（瀋陽市，遼寧大學出版社出版，1988年第1版），頁256-257及頁272-273。這些觀點也可以用來解釋漢代自然經濟與商品經濟的互動，學者對漢代是屬於自然經濟形態或商品經濟形態仍有相當大的歧見存在，其實兩者在漢代是同時存在，有相互配合的必要性，但也有衝突與矛盾，隨著歷史發展條件的不同、各地自然環境的限制等因素的影響下，自然經濟與商品經濟呈現出複雜多變的樣貌。

<sup>427</sup> 參見王京龍，〈《管子》書反映的商品經濟意識鈞探〉，《管子學刊》1996年第2期，頁9-11。

行法家「重農抑商」的政策，但是對當時商品經濟的發展並未構成威脅，史載秦始皇尊禮因畜牧致富的烏氏，並為治丹沙「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的巴寡婦清築女懷清臺，<sup>428</sup>都可見其對巨商豪賈的優禮，加以秦立國時間短暫，即使有心推行抑商政策，也會因時間過短而無法發揮實際的效果。

## 貳、漢代商品經濟的演變

經秦末漢初烽火之蹂躪，民間生活困苦、經濟凋敝，史載：「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sup>429</sup>因此，漢高祖在立國之初，採取「與民休息，凡事簡易，禁罔疏闊」<sup>430</sup>的黃老清靜無為措施，法制寬鬆「號為罔漏吞舟之魚」，<sup>431</sup>對戰國時代快速崛起的商人階層，雖然制定了「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sup>432</sup>的政策，但只是對商人的社會身分加以抑制，並沒有針對商業活動施加限制，因此，商品經濟的發展在西漢初年並未受到影響，反而因大一統政權的重新樹立，使商品經濟更為蓬勃發達，史云：「漢興，海內為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sup>433</sup>在漢初管制相對寬鬆的環境中，工商富豪享受著大一統政權所帶來的商品經濟的發展優勢，如魚得水般的盡情發揮，史載：「重裝富賈周流天下，道無不通，交易之道行」，<sup>434</sup>又「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郡國，諸殷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湊，萬物之所殖者」而「商遍天下」。<sup>435</sup>西漢初年，隨著社會經濟的恢復，商品經濟也日益繁榮，西漢前、中期近一個世紀是商品經濟最為活躍的時期，也是西漢社會生機蓬勃、充滿活力的上升階

<sup>428</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60。

<sup>429</sup> 《漢書·食貨志上》，頁 1127。

<sup>430</sup> 《漢書·循吏傳》，頁 3623。

<sup>431</sup> 《漢書·酷吏傳》，頁 3646。

<sup>432</sup> 《漢書·高帝紀下》，頁 65。

<sup>433</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61。

<sup>434</sup> 《漢書·伍被傳》，頁 2168。

<sup>435</sup> 《鹽鐵論·力耕》，頁 29。

段，此時，無論是商品意識、商品總量、貨幣流通量、市場規模及商人社會地位的提升等方面都有明顯的進展，可視為古代商品經濟發展的第一個高峰期。<sup>436</sup>

在商品經濟的影響下出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經濟管理觀念，即「經濟放任論」及「經濟干涉論」，前者強調市場供需的運作有其自然調節的功能，執政者順應其發展不妄加干涉就是最佳的管理；後者則強調商品經濟運行的本質是以等價交換的價值規律來支配經濟的發展，它需要政治力的必要管理，才可以維護市場經濟的正常秩序。<sup>437</sup>這兩種對立的看法在商品經濟相當發達的戰國時代已然形成，在漢代則是落實於實際的經濟政策中，對漢代商品經濟造成不同的影響。太史公秉持道家清靜無為的觀點，主張：

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sup>438</sup>

因此，他提出「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sup>439</sup>的觀點，被視為是「經濟放任論」者。漢初衰疲的經濟確實因為採行黃老清靜無為的放任政策，而得到快速的復甦，武帝即位之初，社會經濟已呈現高度繁榮的景象，《史記·平準書》對此有深刻的描述：

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

<sup>436</sup> 王彥輝，《漢代豪民研究》，頁 63。

<sup>437</sup> 王健，〈商品經濟因素與齊文化〉，《管子學刊》1995 年第 1 期，頁 47。

<sup>438</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54。

<sup>439</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53。

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僮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紬恥辱焉。<sup>440</sup>

但是在繁榮的景象下，隱伏著社會危機，這就是因商品經濟而快速興起的工商豪強，他們憑藉著驚人的財富積累，侵刻小民造成農村社會的不安，此外，他們憑藉著財力富厚追求生活享受，奢華僭越的舉止層出不窮，這對大一統王朝的統治是不利的發展，終將引起執政者的不滿，進而採取嚴厲的裁抑措施，這就是漢武帝採行工商管制政策的原由。史載：

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sup>441</sup>

綜觀漢武帝財經改革的內容，大多是針對工商豪強而設，因此太史公明白指出「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都是為了「鉏豪彊并兼之家」。<sup>442</sup>鹽鐵專賣政策的推行，使得工商豪強獲利最大的利源被切斷，均輸、平準之法則是剝奪了商賈囤積居奇之利，而算緡、告緡的相繼推行，則使豪強遭到致命的打擊，史載：

卜氏相齊，而楊可告緡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

<sup>440</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20。

<sup>441</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41。

<sup>442</sup> 《史記·酷吏列傳》，頁 3140。

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產業，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sup>443</sup>

楊可「告緡」政策配合酷吏治獄深切，其打擊面非常廣泛，才會出現「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的景象，這些雷厲風行的措施，將政府對商人階層的打擊擴及經濟層面，由國家取代商賈壟斷大部分工商利源，雖然達到政府裁抑豪強的目的，但也導致民間投資意願低落，將金錢花費在衣食享受上，使社會風氣日趨奢靡。

漢武帝的經濟管制措施主要是爲了裁抑工商豪強，以收中央集權之效，這就是桑弘羊所指稱「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并兼之路也」。<sup>444</sup>此外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爲了彌補國家財政因天災及長年對外戰爭而出現的嚴重虧空，當時「富商大賈或踣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sup>445</sup>所以，漢武帝要藉一連串的工商管制措施，壟斷經濟富利以解決財政困境，政策推行之後，成效卓著，史載「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sup>446</sup>國家財政危機得以暫時解除。

漢武帝之後，抑商的措施逐漸放寬，昭帝時召開鹽鐵會議，代表民間與會的文學、賢良與捍衛國家政策的桑弘羊等官員，對武帝的工商管制政策作了全面性的辯論，雙方由鹽鐵等管制措施擴及對外關係、義利之辨等多項問題，實可視爲對武帝施政的全面批判，會後雖然僅對工商管制措施作了微幅的修正，但已預示武帝時期對工商豪強嚴厲的裁抑措施告一段落。元帝取消徙陵政

<sup>443</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35。

<sup>444</sup> 《鹽鐵論·復古》，頁 78。

<sup>445</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25。

<sup>446</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41。

策，放棄遷豪實行所謂的「寬政」，被視為是中央對地方豪強勢力的妥協，商賈豪民亦得到復甦的契機，史載：

關中富商大賈，大氏盡諸田，田牆、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氏亦鉅萬。前富者既衰，自元、成訖王莽，京師富人杜陵樊嘉，茂陵摯網，平陵如氏、苴氏，長安丹王君房，豉樊少翁、王孫大卿，為天下高訾。樊嘉五千萬，其餘皆鉅萬矣。王孫卿以財養士，與雄桀交，王莽以為京司市師，漢司東市令也。<sup>447</sup>

鑑於武帝抑商政策的打擊，「以末致財，用本守之」<sup>448</sup>的觀念更加深入人心，所以，工商經營致富者競相併購土地，他們衝破賈人與有市籍者無得名田的禁令，商人、地主、官僚競相投入土地的兼并，使得土地兼并之勢越加惡化，一般農民的土地大量喪失，財富呈現高度的集中，貧富差距日益懸殊，社會階層的對立成為漢帝國統治的危機，地方騷動不安的情緒日漸浮現，但漢帝國已喪失危機處理的能力，這給予王莽篡奪政權絕佳的機會。王莽建立新朝推動一連串的變革，其中針對土地兼并惡化的問題，制定了「王田」政策，將天下土地收為國有，禁止買賣。此一措施若能實踐，不失為解決土地兼并的良方，但這違逆了時代潮流的走向，忽略了私有制度與商品經濟的影響力，成為王莽改革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

王莽新政帶有濃厚的復古色彩，忽略了現實環境是其失敗的重要因素，前述「王田」政策雖不可行，但仍有其正面的意義，王莽新政變革中最為人所詬病的是貨幣改革，王莽將武帝朝所建立的法幣系統——五銖錢廢除，改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sup>449</sup>的複雜幣制，導致金融失序，人民遭受無謂的經濟損失，對王莽的改革完全喪失信心與認同。王莽幣制改革的失利，對貨幣經濟體系造成重大的打擊，對商品經濟的發展有負面的影響。東漢立國

<sup>447</sup> 《漢書·貨殖傳》，頁 3694。

<sup>448</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81。

<sup>449</sup> 《漢書·食貨志下》，頁 1177-1179。

之初隨即恢復五銖錢法幣的地位，穩定了金融秩序，但東漢王朝對鑄幣並不重視，使得私鑄風氣極為盛行，市場上惡錢充斥，出現幣制混亂的狀況，貨幣流通量明顯不足，此時租稅、貲罰、薪俸、賞賜與交易等雜用布帛、穀粟的現象相當普遍，這都說明了貨幣經濟在東漢呈現相對衰退之勢。東漢獻帝初平元年（191A.D.）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sup>450</sup>貨幣經濟遭到致命的打擊。在商品經濟複雜的流通網絡中，貨幣是主要的、必要的交易媒介，缺乏貨幣或貨幣流通數量不足都會影響到商品經濟的發展。東漢時期貨幣流通數量明顯不足，貴金屬黃金也驟然減少，大量退出商品流通領域，這些都造成商品經濟呈現衰退的景象，綜觀東漢貨幣經濟的衰退是與商品經濟的消退，兩者是互為因果的。

東漢商品經濟與西漢前期比較，雖然是呈現相對的衰退，但這並不表示商品經濟完全的消失，東漢的商品經濟是以另一種形式寄生於「莊園經濟」<sup>451</sup>之中。莊園經濟的形成與土地兼并的發展有關，漢武帝採行經濟管制政策，對工商豪強造成重大的打擊，豪民在經濟結構上產生變化，他們轉向土地投資進行土地的兼并，在範圍廣大的莊園中進行多角化的經營，依托宗族勢力及強化庶民的依附性，形成一個個獨立性強的莊園。這種莊園形態的經營模式與以往不同，不再侷限於農業生產，莊園中涵蓋了多種生產活動，小型手工業、漁業養殖、林木栽種等應有盡有，史載樊重：「徙居湖陽能治田殖至三百頃，廣起廬舍，高樓連閣，波陂灌注，竹木成林，六畜放牧，魚蠃梨果，檀棘桑麻，閉門成市」。<sup>452</sup>所謂「閉門成市」是指生產形態的多元化，使得莊園經濟擁有高度的自主性與獨立性，但這並不意味著莊園是完全獨立而不與外界交易的封閉經濟體系，它們仍然有商品交易的需求。崔

<sup>450</sup> 《三國志·魏書·董卓傳》，頁177。

<sup>451</sup> 漢代伴隨著土地兼并而形成的大土地經營方式，在西漢晚期出現後逐漸普及，在東漢成為土地經營的重要形態，對於這種大土地的經營形態，學者或稱之為「田莊經濟」，或名之為「莊園經濟」，名稱尚未完全一致，可參見馬良懷，〈漢晉之際莊園經濟的發展與士大夫生存狀態之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年第4期，頁7-15，烏廷玉，〈唐朝“莊園”說的產生發展及其在中國的流傳和影響〉，《史學集刊》2000年第3期，頁75-81等論文的討論。

<sup>452</sup> 《水經注·比水》，頁17-18。

寔在《四民月令》中，對東漢晚期發展成熟的莊園經營有相當詳細的記錄，其中歷數莊園一年四季的生活概況，可以看出莊園已發展成爲一個包括士、農、工、商等階層，可以從事農林漁牧、手工業及商業等兼具多項經濟活動的小型社會，這說明了東漢豪民經濟從西漢前期「專業」到「兼業」的變化，反映出豪強經濟實力與社會勢力的擴展。<sup>453</sup>

豪強大量兼并土地，從事多種產業的經營模式，大致可以滿足莊園內部成員的生活需求，使莊園經濟帶有自給自足的生產特性，但不可忽視的是以贏利爲目的的商業活動，依然是莊園經濟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仲長統曾指出「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群，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sup>454</sup>因爲莊園經濟與小農經濟在小範圍土地上的生產方式不同，各種產業規模都相當龐大，必須經由交易的方式予以消化，商品經濟在此時仍有發展的空間。除了莊園經濟仍然保有商品經濟的需求外，一般民間小規模的商販活動也相當活躍，王符就指出：「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特別是首都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sup>455</sup>可見得工商活動因應民間生活不同的需求，仍有存在的必要性，只不過東漢商品經濟的形式及規模，與西漢前期高度發展的商品經濟比較，出現層次與內涵上明顯的轉變。

### 、漢代商品經濟發達的原因

兩漢商品經濟的發展雖有盛衰起伏，呈現出不同的樣貌，但始終未曾消失，這是因爲歷史文明的演進，使人們再也無法回到道家理想之「小國寡民」的單純生活模式，人們必須經由複雜的經濟網絡，才能滿足生活上的各項需求。武帝朝雖然展開大規模的工商管制措施，但仔細分析此一政策所要裁抑的對象，主要是

<sup>453</sup> 參見冷鵬飛，〈論漢代商品經濟發展的三個階段〉，《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6年第1期，頁37。

<sup>454</sup> 《後漢書·仲長統傳》，頁1648。

<sup>455</sup> 《後漢書·王符傳》，頁1633。

因商品經濟而崛起的工商豪強，並不是商品經濟本身，因此，對商品經濟的影響有限，而在抑商政策逐步放鬆後，商品經濟重新得到成長的空間。此外，漢代商品經濟的發達，還與下列幾個條件的配合有關。

### 一、農業生產的進步

商品經濟發展的前提，是必須要有足夠的物資在市場上流通，因此，農業生產的進步是商品經濟成長的重要基石。春秋戰國時代生產技術已有明顯的突破，牛耕和鐵製農具的使用，使農業生產出現飛躍性的進步，鐵器的使用，使廣大的荒野、森林地區得以開闢為良田；牛耕則有助於土地深耕，使作物產量增加。當時國際間的競爭極為激烈，經濟實力是維持國家生存的先決條件，所以各國皆鼓勵人民致力於農業生產並重視水利的興修。在這些有利條件的配合之下，春秋戰國時期的農業已有重大的進展，漢代承襲既有的基礎並有所精進。

漢代鐵器與耕牛的使用更為普遍，大面積的土地開發成為耕地，糧食的產量大幅提升；大一統政權的建立，則有助於展開大規模的人工排灌與大型水利工程的興修，增強了農民抵禦水旱天災的能力；農耕栽培技術在漢代也有明顯的進展，例如：趙過的「代田法」與汜勝之的「區種法」，採取深耕熟耨及精耕細作的耕作方式，配合作物品種的改良，使得糧食生產率大為提高。

漢代農業技術的精進使得作物種類與產量大幅提升，手工業的製作原料與商業販售的種類也因此而增加，擴大了商品交易的範圍；此外，糧食生產率的大幅成長，使得多餘的農業人口可以游離出來投向工商業經營，有助於商品經濟的進展。所以，農業生產的進步成為商品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而商品經濟的發達也對農業產生正面的影響，某些作物栽植因應廣大消費市場的需求，出現了大規模商品化生產的現象。史載：

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

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菽；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 菑，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sup>456</sup>

可見當時已有商品化的農業植栽，其種植規模龐大且獲利豐厚，已跳脫自然經濟自給自足性的小規模生產，這正是商品經濟繁榮的突出表現。

## 二、官、民營手工業的發達

商品經濟在西漢大幅度的成長，除了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之外，還與手工業的發達有密切的關係。歷史上真正意義的商品經濟是在春秋戰國時形成的，在此之前是一種「工商食官」的格局，工商業嚴格控制在官府手中，生產的物品主要是供給封建貴族生活所需，其取得是以政治身分為依憑，很少進入商品交換的流通網絡，廣大的平民階層是以自給自足的農業生產為經濟主體，若有交換的需要則是以原始的以物易物方式來進行。但封建制度崩解，使人們的社會身分得到解放，再加上農業生產技術的突破，使得糧食產量大增，多餘的農業人口得以游離出來，投向工商業的生產與販售，出現了大量以商品生產為導向的民營手工業者，形成「百工居肆，以成其事」<sup>457</sup>的盛況，他們開設屬於自己的手工作坊，從事獨立的生產活動，製成的產品是以市場銷售為主，買賣的對象無所限制，惟一憑藉的是金錢，只要擁有貨幣，人們可以在市場上取得各項物品，經濟的因素取代封建體制的政治導向，打破了傳統等級制度的限制，商品經濟的時代正式來臨。民營手工業的從業人口因商品經濟而快速成長，市場上流通的產品種類與數量隨之增加，直接刺激了消費水準的提高，並回過頭來加快了商品經濟的進展，兩者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漢代工官組織規模龐大，可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級。中央工官組織複雜，依其製作項目與所轄範圍，分別由不同的部門負責生

<sup>456</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72。。

<sup>457</sup> 《論語·子張》，頁 403。

產，其中的少府，以製作皇室使用的各類器物為主，下再細分為尙方、考工室、織室與東園匠等部門。尙方以生產武器、銅器、銅鏡等為主；考工室或稱考工，製作器物有刀、劍、弩等青銅製品，尤以銅燈數量最多，部分器物與尙方重複，但大致上仍可區分，尙方的製作方向著重於較高級與貴重的物品，考工則為一般性的物品；織室生產宮廷所需的各種織物與服飾，後區分為東、西織室，成帝河平元年（28B.C.）廢東織室，將西織室恢復原來「織室」之稱；而東園匠負責陵墓內隨葬器物的製作。<sup>458</sup>將作大匠在漢代除營造宮室外，還擔任帝王陵墓的修築，《漢舊儀補遺》云：「天子即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二丈，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內梓棺柏黃腸題湊，以次百官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已營陵餘地為西園后陵，餘地為婕妤，以下賜親屬功臣。」<sup>459</sup>帝王的陵園是經過將作大匠整體的設計與營建。

漢代少府諸部門生產的器物，以專供皇室御用的奢侈品為主，製作精美華麗，而帝王常將這些器物賞賜給諸侯王與高級官吏，所以近來在許多大型漢墓中出土有少府諸官的製品。除了中央的工官組織外，地方上也有工官的設立，如服官、金官、銅官、鐵官與鹽官等，都是因地方特產而設置的，部分器物亦需供輸中央。漢代工官組織龐大，分工細密，產品種類繁雜，數量驚人，是支持皇室與貴族奢華享用的重要基礎。但奢華風氣在漢代得以普及於一般社會大眾，則必須由民營手工業的發展來探討，因為這類製品是以商品生產為導向，即其取得憑藉的是金錢，與工官的生產及分配模式有明顯的差異。

近來考古發掘在漢墓中出土的青銅器、漆器、陶器與其他各種器物上，常有私人作坊的戮記或價格標示，這些都是民營工場的製品，不少器物價格昂貴，可看出其製品已有奢侈化的傾向。

<sup>458</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頁 731-732。

<sup>459</sup> 衛宏，《漢舊儀補遺》（收在《漢官六種》，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4 年至 55 年印行，臺 1 版），卷下，頁 7。

大型墓葬中以青銅器隨葬的現象自商周以降就相當普遍，春秋戰國時代盛行在器物上銘刻長篇的記事銘文，這在漢代已很少出現，大部分是標示製作時期、出處、所有者、重量與價格等，例如：「延光四年，銅二百斤，直錢萬二千」、「永和四年正月一日戊辰，造□□□鍾，重□□斤，直錢七千二百，宜用」、「延熹元年造作大□□成雷□□鍾廿二斤，直錢二千四百，大吉□□富貴，宜田家□意□長生」。<sup>460</sup>由這些銘文可以得知漢代青銅器製作以商品化生產為導向。滿城劉勝夫婦墓中出土的大批青銅器，推測部分是向民營手工業者購買來的，在一件銅鍔上刻有「中山內府銅鍔一，容三斗，重七斤五兩，第五，卅四年四月，郎中定市河東，賈八百」，說明是購自河東，價值八百四十錢，另一件銅鈇上亦刻有「中山內府銅鈇一，容四斗，重十五斤八兩，第一，卅四年中郎柳市雒陽」，雖沒標示價錢，但言「市雒陽」，可見得也是購買而來的。日本學者口隆康根據當時物價，換算出那件值八百四十錢的銅鍔，約合一人，一年五個月的糧食費用，<sup>461</sup>可見青銅器在當時價格相當昂貴。而這件銅鍔與其他青銅器比較之下，顯得樸實無華，由此推算其他造型華麗的青銅器價格，勢將更為驚人，因此僅就這批數量龐大的青銅器，由其價值推算就可看出劉勝夫婦之厚葬事實。漢墓中常以銅鏡或鐵鏡隨葬，主要是當時人相信鏡鑑具有辟除不祥的神力，漢鏡的紋飾多樣化，其中以文字作為裝飾的現象相當普遍，大多是祈求富貴長生的吉祥祝語，例如：「熹平三年正月丙午 吾造作尙方明鏡 廣漢西蜀 合涑白黃 周刻無極 世得光明 買人大富長子孫 延年益壽 長樂未央兮。」、「永康元年正月丙午日 幽涑三商 吾作尙方明鏡 買者大富且昌 長宜子孫 延壽命長 上如東王父西王母 君宜高官 立至公侯 大吉利。」<sup>462</sup>漢鏡的製作以民營為主，所以「某氏作竟（鏡）」的用語極為常見，即使是前所引例句中的「尙方明鏡」，也不是中央工官的製品，因為前面

<sup>460</sup> 轉引自佐藤武敏，《中國古代工業史 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五十二年七月一日二版發行），頁 101。

<sup>461</sup> 參見口隆康，《古代中國 發掘回 ——馬王堆·滿城他》（東京，新潮社，一九七五年），頁 208。

<sup>462</sup> 參見張金儀，《漢鏡所反映的神話傳說與神仙思想》（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年七月初版），頁 8-10。

冠有「吾造作」、「吾作」，後有祝禱買者吉利的商業性宣傳用語，可見得是民營手工業的製品，這還可以從鏡銘常有假借、簡化、錯偽與脫落的情形得到佐證。

民營手工業的快速成長是商品經濟發達的重要條件，在其影響下，官營手工業也出現重大的轉變，以往在封閉系統內流通的產品開始對外銷售，部分產品進入開放的市場網絡，昔日只有封建貴族才能享有的奢華製品，如今一般民眾也可以經由貨幣交易取得，換言之，在民營手工業發展的刺激下，官營手工業也開始從事商品性質的生產，學者從《秦律·關市令》：「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鈔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的記載，推測秦代部分官營手工業產品已經帶有商品的性質。<sup>463</sup>漢代官營手工業也是如此，部分產品進入市場流通的範疇中，只要有錢就可以購買，不再有身分上嚴格的限制，官營手工業產品商品化的趨勢，說明了商品經濟無堅不摧的力量，此時取得資源的考量是以經濟條件爲主。

漢代官營手工業製品在市場上銷售的現象，可以漆器爲例。漆器的生產方式相當複雜，有官營的形式，試舉一件在樂浪出土的金銅釦漆耳杯爲例，在其器底上有一圈針刻銘文，內容如下：「元始四年 蜀郡西工造 乘輿 畫木黃耳椀 容一升十六籥 素工 工宗上工活 銅耳黃塗工 畫工孟 工豐 清工平 造工宜造 護工卒史章 長良丞鳳 掾隆 令史褒主。」<sup>464</sup>這件金銅釦的漆耳杯是西漢平帝元始四年（4A.D.）蜀郡（今四川成都）工官的製品，器名爲「椀」，「乘輿」之意乃言其製式精良可以入貢，「黃耳」則是指以金銅加固，此器可容一升十六籥，後面則是詳載製作工匠與監督官吏之名，可見工官漆器製作過程複雜，不僅分工細密且設官分層管理。漆器上常有烙印、針刻或漆書的銘文，內容或誌器物製造場所、時間或誌物

<sup>463</sup> 參見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收入於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初版），頁195-209。

<sup>464</sup> 參見索予明主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漆器篇》（臺北，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編輯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初版），頁125。

主姓名、官銜，或誌器物名稱、用途、容量，這是漢代官營生產「物勒工名」的具體例證，也說明了官營生產的嚴格工序。樂浪王盱墓出土的一件漆盤，上書銘文「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山 紵行三丸治千二百盧氏作宜子孫」，說明至遲在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69 A.D.），蜀郡生產漆器的工官，已經開始接受民間訂購。<sup>465</sup>

漢代漆器作坊的性質相當複雜，除了中央或地方政府控制的工官作坊外，還有民間私人經營的漆器作坊，推測其數量亦不少，例如安徽省天長縣九號墓出土的耳杯，底書「陳 卿第一」，這種直書姓名的方式與工官製品的銘文有很大的差異，應該是由民間作坊所生產。在官、民營之外，還有另一種值得注意的生產方式，見於阜陽雙古堆汝陰侯墓出土的漆器，上書銘文如「女陰侯孟容斗五升六年庫己工延造」與「女陰侯孟容一斗五升七年庫襄工延造」等，表示這些器物可能是由汝陰侯府自設的漆器作坊所生產，這種由諸侯王直接經營或管轄的工場型態，既不同於中央工官組織，與民間私人經營的作坊亦有所差別。<sup>466</sup>由前述漆器作坊性質的多樣化，可看出漢人對漆器需求量大增，漆器在此時是以商品性的生產為主。漆器製作費時費工，價格昂貴，但在社會奢侈風氣的激盪下，漆器的使用成爲一種時尚，而在厚葬觀念的影響下，遂以大批的漆器隨葬墓中。

漢代手工業已有相當高度的發展，今由考古發掘豐富而多樣的出土器物可證明之，漢墓中隨葬器物的豐厚反映了商品經濟的發達，因爲大部分的器物是經由市場買賣取得，這也說明了民營手工業普遍存在的事實。民營作坊生產的特點是以利潤爲導向，經由市場交易可以滿足各項需求，連青銅器、漆器、金銀器與絲綢等價昂的物件也在市場上廣爲流通，其取得是依據個人財富之多寡，而非身分之高下，財富多者的需求首先得到滿足。製作精巧、價格昂貴的器物，因利潤極高，使生產者競相逐利爲之，奢靡的風氣也因而大盛。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機制中，惟有製作精良的產品才能得到人們的青睞，這促使百工各從其事，各競其

<sup>465</sup> 索予明主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漆器篇》，頁 127。

<sup>466</sup> 中科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 474。

能，不斷的改進工藝技術，努力的開發新產品，帶動整體工藝水準的提升，這是商品經濟之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三、貨幣經濟的確立

商品交換的發展將同時引發交換媒介的革命，即所謂「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sup>467</sup>在人類歷史的演進過程中，貨幣的出現是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以物易物的交易模式對商品流通有相當限制，若改用貨幣作為交易的媒介，因其形體輕簡，取得與攜帶較為便利，將使商品的流通益形順暢，有助於商品經濟的發展。

隨著商品經濟的進展，先秦各國紛紛鑄幣以應其需，這種簡便的交易媒介出現後，普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在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史記》中記載了一則楚莊王「以為幣輕，更以小為大」，引起「市亂，民莫安其處，次行之不定」、「皆去其業」<sup>468</sup>之貨幣改制而引發的金融危機，直接衝擊到一般民眾的生活，此一事例顯示貨幣經濟具有深遠的影響力。貨幣成為交易的重要媒介，使人們的交換活動更為順暢，但各國鑄幣形制互異，對價比例不同，對商品的交流仍構成一定的阻礙，所以，一種具有普遍價值可為各國共同接受的交換媒介有其存在的必要，此時，黃金從貴金屬中游離出來具備此一功能，成為各國國君、貴族與富豪們賞賜、珍藏與大額支付的對象。但黃金為貴金屬，其流通數量有限，所以統一幣制及廣量發行，有其現實上的需求，所以，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後，隨即採行統一貨幣的政策，太史公曰：「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sup>469</sup>大量發行半兩錢作為國家的法幣，幣制的統一與大量的發行，對商品經濟的發展有極大的助益。

西漢初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都有鑄幣權，因鑄造機構分歧及

<sup>467</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42。

<sup>468</sup> 《史記·循吏列傳》，頁 3100。

<sup>469</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42。

民間盜鑄風氣盛行，遂使幣制趨於混亂。文帝五年（175B.C.）廢除盜鑄禁令，「令民縱得自鑄錢」，更加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亂，當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sup>470</sup>放鑄政策助長了諸侯、豪強與中央抗衡的力量，對中央王朝造成多重的威脅。賈山曾就此勸諫文帝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sup>471</sup>賈誼也提出相同的諫言，他指出：

銅布於下，為天下災，何以言之？銅布於下，則民鑄錢者，大抵必雜以鉛鐵焉，黥罪日繁，此一禍也。銅布於下，偽錢無止，錢用不信，民愈相疑，此二禍也。銅布於下，采銅者棄其田疇，家鑄者損其農事，穀不為則鄰於飢，此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錢常亂，黥罪日積，是陷阱也。且農事不為，有疑為災，故民鑄錢不可不禁。上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錢重則盜鑄錢者起，則死罪又復積矣，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下，其禍博矣。<sup>472</sup>

賈誼列舉「銅布於下」的「三禍」，強調放民鑄錢不僅導致幣制混亂、偽錢無止，還會影響到農業生產的正常運作，對國家整體發展而言，「其禍博矣」，希望政府能注意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及早提出因應的對策，但文帝並未因其建言而更易放鑄政策。景帝時正視此一措施所衍生的各項問題，在中元六年（144B.C.）正式廢除放鑄政策，但紊亂的幣制仍未獲得改善。武帝繼位後，為解決此一問題與打擊豪強勢力，遂開始整頓幣制，於元狩五年（118B.C.）改鑄五銖錢，復於元鼎四年（113B.C.）下令取消郡國的鑄幣權，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並將「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sup>473</sup>壟斷鑄幣及開礦的利權，再加上五銖錢製造技術精良不易模仿，使得漢武

<sup>470</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19。

<sup>471</sup> 《漢書·賈山傳》，頁 2337。

<sup>472</sup> 《新書·銅布》，頁 110-111。

<sup>473</sup> 《漢書·食貨志下》，頁 1169。

帝的幣制改革成功，後雖因王莽改革幣制，使之一度呈現混亂，但東漢光武帝在建武十六年（40A.D.）後，再度恢復五銖錢的鑄造。五銖錢國家法幣的地位確立後，在市場上流通便利且受到信任，遂使漢代的幣制得到較長時期的穩定，其發行數量驚人，史稱「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sup>474</sup>貨幣發行量取決於商品流通對貨幣的需求量，這從另一個側面揭示了漢代商品經濟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綜觀兩漢幣制在武帝以後，呈現長期的穩定狀況，貨幣的使用日益普及，逐漸發揮其影響力，使漢代正式步入「貨幣經濟社會」。在「自然經濟社會」，缺少貨幣作為財富轉移與分配的工具，使社會成員的生產與分配是固定的，但進入「貨幣經濟社會」後，只要擁有貨幣，隨時隨地可換取到生活所需的各項物品，個人受社會的束縛大為鬆弛，得到遷徙與轉業的自由，社會流動性因而大幅增加。<sup>475</sup>「貨幣經濟社會」的主要特徵在於物資的取得是以貨幣為主，擁有貨幣多者之需求首先獲得滿足，無形中引導了社會資源運用的方向，富豪們紛紛模倣貴族階層奢縱的作風，追求物質的享用以滿足其虛榮的心理，使奢侈的風氣逐漸擴散。除此之外，社會價值觀也受到貨幣經濟的影響而出現轉變，逐富營利的心態盛行，使人們不再有傳統賤商的概念，對富人的尊敬不亞於政治人物，而官吏營商的情形也相當普遍。貨幣在此時成為財富的象徵，人們汲汲營利求富，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奢華風氣的盛行為其中之一。

#### 四、水陸交通網的聯結

社會消費要能突破地域性的限制，必須借助便利的交通網絡，將跨地區的生產區域和消費市場聯繫起來，因此，水陸交通網的聯結是商品經濟發達的重要因素。春秋戰國時代因戰爭或會

<sup>474</sup> 《漢書·食貨志下》，頁1177。

<sup>475</sup> 參見宋敘五，《西漢貨幣史初稿》（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1年6月初版），頁34-35。頁46-58則將貨幣經濟的影響歸納為下列四項：1.社會財富流轉及分配方式之改變。2.商業發達及農民背本趨末。3.社會風氣趨於奢侈浮華。4.社會結構及倫理觀念之轉變。

盟而廣闢道路，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將各國獨立建設的交通網路作了完整的聯結，構成一個全國性的商業交通網，漢代在此基礎上逐步完成了貫通全國的交通網絡。漢帝國幅員遼闊，因自然地理環境、資源特產和風土人情等差異，形成不同的商品經貿區，惟有便捷的交通，才能將不同地區所生產的物資轉送到消費者的手中，人民生活上的各種需求也才能得到滿足。在商業利潤的驅使下，商人們不辭辛勞，長途跋涉，出現「重裝富賈，周流天下」的盛況，這是因為「道無不通，故交易之道行」<sup>476</sup>，因此，交通的發達是商品經濟發展的重要前提。漢代四通八達的水陸交通網，強化了全國各地的商貿交往，有利於長途販運，擴大商品市場交易的範圍，縮短運輸的時間，加快商品的流動及資金的周轉，使得商業的獲利極為驚人。

漢代大一統帝國的建立不僅帶動國內水陸交通的聯結，還開拓了綿密的國際商業網路，建立了龐大的域外商業網，有助於帝國內外物資的流通與交換。商品經濟在域外也有相當的發展，漢代政府常在邊境地區設置市集，與周邊民族進行互市，交換不同的物產與資源，並以此作為羈縻邊族的手段。<sup>477</sup>西漢時期陸路域外交通最重要的是絲路的開闢，這是中原通往西域的國際商道，<sup>478</sup>繁忙的商道上商旅絡繹不絕，進行著遠程的貿易交流，中國的絲綢是輸出的大宗，而從西域進口的是象牙、琉璃、琥珀與寶石等奢侈品，這些都是價格昂貴的物件，商品利潤極高。此外，武帝積極的開疆拓土，在東北與西南新置了許多郡縣，這些地區成為漢帝國與周邊國家或民族的商貿據點，東北可以經由樂浪、玄菟諸郡與朝鮮半島相互溝通，西南地區則東經交阯諸郡與今中南半島進行交流，西從巴蜀出發經西南夷可達今之緬甸與印度。漢代的海上貿易也相當繁盛，航行路線主要有兩條，一自齊地東渡渤海至朝鮮半島，繞過半島南端可以到達日本；另一條則由徐聞、合浦向南沿中南半島、馬來半島，渡過今麻六甲海峽，西越

<sup>476</sup>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頁 3088。

<sup>477</sup> 參見黃今言，〈漢朝與邊境少數民族的關市貿易〉，《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頁 7-16。

<sup>478</sup> 參見林劍鳴，《新編秦漢史（上）》（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初版一刷），頁 772。

印度洋，遠達黃支國，<sup>479</sup>漢代從海上貿易輸入的商品有珠璣、琉璃和奇石異物等奢侈品。

漢代境內綿密的水陸交通網路及域外國際商貿路線的建立，雖然有助於國內外物資的運轉，但不可忽略的是當時交通工具以舟車為主，載運量相當有限，長程貿易基於商業利潤的考量，不可能以低價的民生物資為大宗，這就是所謂的「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糶」，<sup>480</sup>重量輕而價值高的物品，諸如錦繡、文彩、明珠、琉璃、犀象、璫瑁等奢侈品，才是商人遠程貿易主要販售的項目。

商品經濟的發達與奢華風氣的盛行，兩者之間有明顯的互動關係，消費物品因商品經濟的發達而容易取得，使人民物質消費的水準普遍提升，再加上商品貨幣經濟的成長，物質的取得不完全是取決於政治身分，只要擁有相當的經濟能力，就能夠經由金錢購買的方面，在市場上滿足各項生活的需求，這是奢華風氣得以擴散的物質基礎，若沒有商品經濟的長足進展，物質的流通受到限制，奢華風氣是沒有發展的空間，所以，經濟發展與奢華風氣之成長與擴散是息息相關，兩漢歷史有一較為長期的安定，社會經濟維持著一定的水準，這是漢代奢華風氣發展的前提。

漢代商品經濟與貨幣經濟的發達可以河西地區作一例證。漢簡中的買賣簡極多，這些簡文中大都包括以下幾項要素：買賣人姓名、買賣物品的名稱、數量、價值、證人、交易地點、約定還款時間等項目。在這些要素中，證人一項是很重要的，有了證人契約才能成立，並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對於買賣一類的經濟行為，證人具有重要的作用。買賣雙方要給予證人酬謝，一般是「沽酒二斗」，參與交易或在場者皆飲之。這些買賣或買賣活動是得到官方認可與保護的，雙方都要依契約行事，若出現交易糾紛時，當地官員可以介入干預，依律法處罰違

<sup>479</sup> 倪雲龍、羅敬黨，〈西漢商品經濟發展規模新議〉，《鄭州大學學報》1993年第1期，頁56。

<sup>480</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3271。

約者，以保障商業活動的順利運作。

漢代河西地區的屯戍吏卒之間，以及他們與當地老百姓之間的商品買賣關係，是一種經常性的、正常性的經濟活動。在漢簡中可以看到不少大規模、遠距離的貿易活動，簡文稱之為「私市」，常出現「為家私市」的用詞，意指為自家利益而從事的私人貿易。居延漢簡中的「私市」簡，可大分為兩種類：一是民間進行的、非屯戍吏卒身份者所進行的商品貿易活動；二是現役屯戍吏卒的「私市」貿易。<sup>481</sup>河西地區因其特殊的軍事性質，其商貿活動與內地有所不同，例如：跨越郡縣做生意的人，必須持有當地官府發給的身份證明，才能從事遠距的商業活動，這種身分的管制、查核，雖然是配合當地的軍防需求，但對商品經濟而言則是一種限制；此外，邊塞地區的物資相對貧乏，商品交易的內容主要是以民生必需品為主，而民間的「私市」活動，對屯戍吏卒的經濟需求是必要的補充。

以現有的簡牘資料來看，河西四郡已發展出相當成熟的商品經濟型態，簡牘中所記載的交易物品，不僅種類繁多，並且是以貨幣作為主要的交易形式，貨幣是商品交易中最常見的一般等價物，貨幣的普遍使用，說明了當地的商品經濟有相當程度的發展。鉤稽漢簡中有關商業活動的材料，可以看出河西地區的商品交易市場廣泛設置，大致可以分為鄉村集市與郡縣治所市場兩類，這些規模大小不一的集市，供應生活所需的各項物資，是當地商品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但限於河西地區特有的經濟條件與軍事國防的需求，當地商品經濟的水準與內地還是有差距，商業發展的層次較低，交易物品以滿足日常生活所需的民生用品居多。儘管如此，商品經濟與貨幣經濟的浪潮已席捲到河西地區，這說明了漢代商品經濟的普遍性。

漢自武帝開拓河西後，加速其發展，使之成為溝通中原與西域的要道。漢王朝不僅積極的駐軍推進，更進而徙民實之，使漢

<sup>481</sup> 李振宏，《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0月北京第1版）頁66-73。

文化在此地得以快速成長。近年在此地發掘出許多漢墓，墓葬形制完全模仿中原，連隨葬器物亦與中原近似。在此出土的漢墓，絕大部分是屬西漢晚期與東漢時期，這與漢帝國開拓河西的時間有關。這個地區的漢墓發掘集中在河西四郡，特別是武威磨嘴子與旱灘坡等地，有數量相當多的漢墓出土，其中武威雷台漢墓出土的大批青銅車馬儀仗俑，為邊地厚葬的具體實例，在某一程度上說明了漢代偏遠地區的官吏與將領是擁有相當的財富，所以在死後可行厚葬。

#### 肆、城市與商品經濟

漢代城市中的經濟功能發達，是商品經濟發展的核心地區。城市中社會結構的特殊性，使得奢華風氣在城市中普遍盛行，兩者之間有一相互對應的關係。中國歷史上城市出現的時間相當早，商周封建時期就已開始築城的歷程，當時的城市主要是作為政治控制的據點，此時城市中居住的多是統治者及其附屬的官僚、軍隊與服侍人員為主，城市的政治色彩濃厚。春秋戰國時期伴隨著封建制度的解體，社會、經濟等多項的新發展，出現了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築城運動，此時大量出現的各級城市，與以往政治性的都城有明顯的差異，有學者認為符合「城市」定義的城市，在春秋戰國時代才算是正式出現。<sup>482</sup>

漢代社會的穩定發展和經濟的快速復甦，為城市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開始了另一波城市建設的高潮。隨著邊地不斷開發、侯國設立及人口增加而增置的新城，使漢代的城市數在西漢末年達到了巔峰，全國共有城市 1,587 座之多。<sup>483</sup>東漢城市發展所面臨的課題與西漢不同，當時考量的是如何招還人口、繁榮原有舊城，而不是發展新城。隨著流民歸籍、生息繁殖，人口數量

<sup>482</sup> 張鴻雁認為：城市應具備這樣幾個特徵：1. 手工業和商業的分離；2. 農業和手工的分離的完成；3. 獨立商人和獨立手工業者階層的存在；4. 城市與市場的關係；市場是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5. 居住形式和密度乃至人口構成。參見氏著，《春秋戰國城市經濟發展史論》，頁 76。

<sup>483</sup> 周長山，《漢代城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2001 年 10 月第 1 版），頁 8。

有所增加，郡國縣邑的廢置出現變化，但城市總數與東漢初期相比並沒有明顯的增加，這可以看出當時經濟已無法像西漢時呈現相對快速的進步，換言之，此時社會經濟發展的態勢已出現疲弱。

漢代沿襲秦代郡縣制度，城市規模呈現對應的關係，以京師、郡治、縣治為中心的三級城市體系正式形成，發揮著帝國城市控制地方的政治機能，及提供聯繫帝國經濟脈絡的重要功能。但漢代城市的分布並不均衡，明顯地存在著城市稠密和稀疏的差異，兩者之間的差距很大，<sup>484</sup>黃河中下游流域和淮河流域等地，城市分布密度最高，這是以優越的地理條件和悠久的社會歷史為基礎，經過多年的發展自然形成的。在以農業生產為中心的古代社會，作為統治據點的城市必須就近徵集財賦和糧食，才能維持城市機能的順利運作，為了保障國家機器的正常運轉，必須要擁有廣闊的農業生產腹地，這是城市興起與發展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只有農業發達的區域，才能供給城市穩定發展的空間，所以，漢代的城市稠密區與當時的農業發達地區，基本上是相互吻合。

漢代城市已擺脫商周時代以政治性為主的特性，城市的經濟功能不斷得到強化，城市成為帝國經濟發展的核心點，這可以從史籍中得到證實。《史記·貨殖列傳》與《鹽鐵論·通有》中論及全國的經濟發展狀況時，刻意提到十餘座商貿繁榮、富冠海內的天下名都。王莽實行工商管制政策時，選定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為「五都」，置五均司市師，王莽將這些大城市作為商業統治的中心據點，都可以看出漢代城市經濟傾向的特色。在漢代城市分布結構中，還有一個重要特點，即在經濟發達地區的核心城市周圍，出現了一批與之關係密切的衛星城，共同形成了一個網絡狀的城市群帶。西漢京師長安以及王莽所立的五都洛陽、

<sup>484</sup> 周長山指出：西漢城市密度最高的青州達每萬平方公里 22.48 城，其中的北海郡多達 65 城；東漢時期密度最高為兗州，每萬平方公里分布有 15.6 城，其中最多的山陽郡達 28.3 城。城市密度差異懸殊主要是取決於當時、當地的經濟發展狀況。普遍來看，兩漢時期城市分布最稠密的地區是黃河中下游和淮河流域，即關東地區。具體地說，北邊自渤海灣沿燕山山脈，西以太行山、中條山為界，南邊自豫西山區循淮水，東抵海濱；包括豫、兗、青、徐和冀州。西漢末期，這一地區的面積約占全國的 9.06%，但城市數卻占全國總數的 38%。參見氏著，《漢代城市研究》，頁 14。

邯鄲、臨淄、宛、成都等，在整個城市網中起著一種帶動性的樞紐作用，將其影響伸展到周圍次一級的城市，把附近的中小城市及其周圍地區置於其嚴密控制之下，發揮著城市在政治方面的獨特作用；另一方面，它們又作為地方性的經濟都會，與周圍城市有著緊密的經濟聯繫，在區域經濟的發展中發揮導引的力量。除此之外，漢代城市發展還具有下列三個特色：

### 一、城市商業機能的擴展

在交通要衝之地出現的城市、都會，因具有先天地理條件的優勢，容易成為工商薈萃的地點，漢代城市商業機能不斷增強是商品經濟發達的另一表徵。早期城市的政治機能極為明顯，城市扮演的是統治的核心、軍事的重鎮。但隨著時代的演進，城市的經濟機能日益強化，成為地區性的經濟核心，時代越往後，經濟的特性就越明顯，換言之，早期城市因政治、軍事因素而發展的現象已逐漸被經濟的因素所取代，各級城市中普遍設有「市」，「市」的形式、組織與管理日趨完善，城市居民的消費以商品經濟為導向，其價值觀念深染商品文化意識，這些都說明了城市商品經濟的發達。商品經濟的發達促進了城市的繁榮，而城市經濟的興榮則吸納了大量的農業剩餘勞動力流入城市勞務市場，使官營和民營的手工業作坊有了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商品經濟使得城市呈現高度的活力，階層流動與職業轉化都相當的活潑。

戰國時代城市的規模已相當驚人，史載「古者四海之內，分為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眾，無過三千家者」但「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sup>485</sup>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各國的都城和一些郡縣的治所，往往成為工商業者雲集和各種商品的集散地，興起了許多大規模的商業都會，其中最為人稱道的是齊國的臨淄，蘇秦盛讚其繁華：

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

<sup>485</sup> 《戰國策·趙策》（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54年，臺1版，以下引用版本同此），頁2。

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以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雞走犬，六博蹋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sup>486</sup>

除臨淄外，其他各地的商業都會亦紛紛湧現，《鹽鐵論》中就指出：

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為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之衝，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sup>487</sup>

這些都市因地理條件的優勢而崛起，憑藉的是優越的交通條件，因此「跨街衢之路」是城市繁榮的重要因素，而「宅近市者家富」則點出城市經濟機能不斷增強的事實。

政治與軍事的需要，原本是古代城市形成的基本原因，但大量人口聚居的城市一旦形成，就必然帶動手工業、商業的發展。市場是工商業者活動的中心，市作為各類商品和物資的匯集地，發揮著調劑、流通的作用，《周禮》所描述的城郭之中已設有市，並形成了一套較為完善的市場管理體制。在經歷了春秋戰國時期商品經濟的飛躍發展之後，伴隨著大一統帝國的建立，作為「萬商之淵」的市廛之所，已成為城市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圖 19】**市場經濟是城市經濟的核心，其原動力是民營工商業者的生產製作和產品交換。城內市場設置各種專職官吏，管理物價、市場秩序與安排肆列等，市場「市門」設有專門的「市吏」管理，通過市場商品的種類多少與價格動態，可以察覺到許多社會經濟發展的脈動。

<sup>486</sup> 《戰國策·齊策》，頁 9。

<sup>487</sup> 《鹽鐵論·通有》，頁 41。

城市是商品經濟最爲發達的地區，首先，由城市的人口結構來看，居住在城市中的主要是貴族、官僚、富豪與工商業者，這些人日常生活所需的大部分都必須經由市場取得，也就是說商品經濟在城市生活中是不可或缺。其次，相較於農村人口，城市居民的經濟條件較好，消費能力較高，商品經濟在此環境中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所以，城市中的市場規模遠超過農村簡單的市集，所販售的物品也相對多樣化，琳瑯滿目的商品刺激著消費的欲望，使得城市奢華的消費傾向明顯。再者，城市生活中的結構性制約相當強，在鄉村中是以自然經濟型態爲主，自給自足的生活方式，使人與人之間的制約關係較爲鬆散，但在城市裏的居民必

須依賴他人才能滿足生活上的各種需求，離開交換就無法生存。「市」是城市生活中最重要的商品交易場所，在繁華的都市裏出現了規模宏大的市場，長安是西漢的首都，皇室、貴族、高官、富豪齊聚京師，高度的消費能力帶動了商品經濟的繁榮，使得長安集市的規模恢宏，史稱長安有九市，「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sup>488</sup>，市內各設分肆，貨物以類相繫，商賈坐市列肆，販物求利，進行著各種商品交換。大型都會因應其人口結構的需求而普遍設有市場，在縣及縣以下的鄉村也有商品交易的需要，所以大小不等的市集在各地都普遍存在，這就是王符所指出的「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sup>489</sup>

## 二、城市人口結構與消費的特色：

城市經濟與農村經濟呈現截然不同的發展模式，其中主要是兩者人口結構差異所導致。兩漢的戶數與人口，可分別見於《漢書·地理志》和《後漢書·郡國志》，其中所記載的是以郡國為單位的城鄉人口的合計數字，城市人口的數量從中難以窺測。<sup>490</sup>一般來說，中國早期的城市大多是基於政治、軍事的需要形成和發展起來的，各級大小城市是統治階級用以治理國家的據點，因此，在城市中以官僚為主的非生產性人口所占的比例相當大，這是古代城市人口結構的一大特點。但到了春秋時代，城市人口結構出現明顯的變化，民營工商業者和士人階層，在城市中的人口比例大幅增加。戰國時代城市中的人口組成更趨複雜，服務性勞動和雇傭性勞動的人口數大幅增加，展現了社會分工的深化。此外，士人階層的組成更為多元化，有沒落的貴族，也有因接受教育而得到發展空間的庶民階層。因城市商品經濟的發達，對農業人口的涵容量比以前更為廣泛。在城市生活中因為消費人口比例

<sup>488</sup> 《三輔黃圖校注》，頁 85。

<sup>489</sup> 《潛夫論·浮侈》，頁 120。

<sup>490</sup> 牧野巽曾根據《漢書·貨殖傳》中李悝的論說，從戰國時期糧食的生產量與消費量，算出當時的農業人口與非農業人口的比例應為 6:4，參見氏著，〈中國 古代家族 經濟的自給自足體 非 — 中國古代貨幣經濟 發展〉，《社會科學評論》第五集，頁 29-41；宇都宮清吉則進一步推算出西漢時期的城市人口，約占全國人口的 30%，參見宇都宮清吉，〈西漢時代 都市〉（收入氏著，《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弘文堂書房，1957 年），頁 112-116。

的成長，城市的生活方式出現重大的轉變，加深了城鄉分離的對立。

戰國以來，由於生產力的提升及工商業的快速成長，商品經濟在城市中得到發展的空間。在人口的構成上，城市工商業人口比例較高，成爲城市人口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人口結構的變化，是城市商品經濟發展的直接結果，獨立的大手工業者和大商人，是戰國城市工商業人口的典型發展，善於經營的白圭、富比王侯的漪頓、郭縱，戰國末年的巴寡婦清，蜀郡卓氏、呂不韋等，這些大規模私人工商業經營範圍大，在吸納農業勞動人口上，產生明顯的影響。戰國城市經濟的繁榮與大型民營工商業的發展有密切關係，除此之外，一些小型的手工業生產者與小商賈，也帶動了城市商品經濟的快速成長。

在城市居民中，尚包括一定數量的耕者。除上述城市常住居民外，流動人口也是當時城市人口的重要組成部分。流動人口中包括游學的儒士、仗義的俠客、失去土地的流民和四處謀利的游商等。流入城市的人口中，還有相當一部分是失去土地的農民，自西漢中葉起，由於土地兼并日趨激烈，大批農民因失去土地而流徙道路，流民成爲當時十分嚴重的社會問題。有相當多的人被與農村經濟生活有著很大差別的城市所誘惑，湧入城市以求謀生之道。他們或投入手工業作坊做傭保，或被貴族、官僚所雇用，以換取微薄的賃資。漢昭帝始元四年（83 B.C.）秋七月詔書中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師古注：「流庸謂去其本鄉而爲人庸作。」<sup>491</sup>詔令把庸與流民連在一起，說明爲傭工成了大批流民的重要出路之一。此外，還有一部分流民在進入城市以後，淪爲「虛僞游手」之群，流浪街頭，即王符所謂的：「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不僅洛陽，「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sup>492</sup>城市之中還有大量爲上層官僚集團服務的人口，可以各類奴婢爲代表。漢代的奴婢分爲官、私兩種，官奴婢大多從事服務性的勞動，投入生產性勞動的

<sup>491</sup> 《漢書·昭帝紀》，頁 221。

<sup>492</sup> 《潛夫論·浮侈》，頁 120。

人數相當少，就此一層面來看，他們是作為非生產性人口而存在的，是龐大的統治階層的附屬人口。為此，元帝時貢禹曾建議朝廷釋免官奴婢，使之回歸於國家編戶，以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除官奴婢之外，還有大量的私奴婢，他們也是具有消費性人口的特色，擁有私奴婢者大都是官僚、豪強和富賈，這些奴婢主要是供家務差遣和隨從役使，像蜀郡卓氏、張安世那樣以僮謀利的情況還是不多見的。

城市因其人口結構的特殊性，主要是由貴族、官僚、富豪及其依附人口所組成，形成了城市中龐大的消費群體，奢侈性消費大幅增加，這些人大多不事生產，但在消費上侈靡相競，造成城市中「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的矛盾，形成城市經濟的特點，即消費大於生產，且消費水準普遍提高，奢靡的消費現象在城市中盛行，與鄉村社會呈現明顯的對比。遠眺長安九市的整體分布，就會發現位於長安城西側或西北側的市居多。究其理由，蓋因西漢帝陵多設置於長安西部與北部，徙居陵縣者多為郡國豪傑與高訾富民，往來長安頻繁，消費能力甚強。

城市中的消費形態與農村有相當大的差距，其中流行的觀念在城市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繁榮的商品經濟豐富了人們的物質生活，伴隨著貨幣經濟的確立，使得生活消費取決於經濟因素，向上攀比的心理則導引著消費水準不斷地提升，崇尚奢華蔚為風潮，跟隨時尚的消費行為，使人引以為榮，在求新、求變、求異心理的驅使下，流行的觀念逐步形成，並對人們的消費行為產生牽引的力量。史載：「桓帝元嘉中，京都婦女作愁眉、啼、墮馬髻、折要步、齟齒笑」，這是大將軍梁冀妻孫壽所帶動的新奇妝扮，引起「京都歛然，諸夏皆放效」的流行風尚。<sup>493</sup>孫壽的時髦裝妝，使其他婦女競相模仿，趨之若鶩的流行風潮帶動著消費行為的轉變，正是所謂「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sup>494</sup>時人都以崇尚流行為榮，奢靡的消費行為在城市特殊的人口結構中，得到快速流

<sup>493</sup> 《後漢書·五行志·服妖》，頁 3270-3271。

<sup>494</sup> 《後漢書·馬廖傳》，頁 853。

傳的空間，並以城市為核心向外擴散，所以，城市是奢華風氣最為盛行的地區，也是奢華風氣向外擴展的重要據點。

漢代商品經濟的繁榮表現在商品生產與流通總量大增，使得社會經濟呈現高度發展的景象，此時，商品經濟理論化的形成是值得注意的課題。太史公在〈貨殖列傳〉中，除了肯定商業活動在日常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商人是經濟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之外，還藉經營工商致富者如白圭、范蠡等人之口，論述市場、交換、價格、利潤等商品經濟要素的關聯性，指出商業經營者必須密切地關注各地需求的盈虛，精確的掌握價格的起落，才能作出正確的商業判斷，並且要不辭勞苦奔波四方以謀求最高的利潤，對商品經濟的經營特點有深入的描繪。<sup>495</sup>這些「治生之道」與現代部分經濟學原理不謀而合，一方面顯示太史公史識之卓越，另一方面則說明了商品經濟之發展已達相當的程度，商人階層將其經商成功的治生之道歸納出可遵循的原則，出現了某些商業經營理論及市場經濟定律。

商品經濟增長了人們對物質追求的熱切心態，強化了世俗化的傾向，舉凡社會價值、文化心態、宗教信仰、消費行為等等都深受影響，這是與商品經濟的盛行互為表裏。在商品文化意識的導引下，人們的價值觀念深染商品經濟逐利的色彩，傳統道德的約制力量快速流失，出現了風俗澆薄的現象，漢代士人針對此一問題，提出許多對應的政策，他們從儒家傳統思惟作出發點，強調義、利之辨，認為君王要對風氣的導引負起責任，不僅要制定禮法的規範準則，更要從倫理道德的教化來著手，使之深入人心才能達到矯正風俗的目的。伴隨著「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政策的確立，儒學成為思想主流，儒家思想的扎根工作日益落實，倫理道德的訴求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針對商品經濟所衍生的社會弊象，漢儒雖持續的關注並積極的提出因應之道，卻始終無法收到明顯的效果，可見商品經濟的影響極其深固。

<sup>495</sup> 查見《史記·貨殖列傳》，頁 3256 及頁 3258-3259。

## 第二節 社會階層與奢華風氣的關係

漢代豪族問題向為治漢史學者所重視，相關論著不勝枚舉，<sup>496</sup>本節所探討者集中於豪強階層與奢華風氣的對應關係。漢代奢華風氣是一普遍的社會現象，皇室、貴戚與官僚層因其政治身分，而享有較高之物質等級的生活水準，但漢代奢華風氣最為人所以注意的是在庶民階層中的發展，即所謂「素封」的新興階層，這些人並沒有政治地位，但憑藉著豐厚的財力，享有等同統治階層的生活水準，此一豪強階層隨著兩漢歷史發展的軌跡，不斷蛻變並逐步擴張其影響層面，到了東漢終於演變為可以影響帝國命運的豪族階層。此一階層在漢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都投下深遠的影響，在奢華風氣發展的過程中，豪強亦扮演著引領風騷的重要角色，所以專列一節探討：社會流動性、豪強與奢華風氣之間的關係、政治力對豪強由裁抑到妥協的過程、漢代社會階層的再度分化及貧富對立等問題。

社會階層是指一個人在層級化社會系統中的位置，是按照生活方式、價值觀念、行為態度等方面之差異而區分的社會群體。社會階層牽涉到社會關係、經濟能力、政治權力和控制資源的力量，其中資源的分配與掌控，表現在消費行為上，就是消費等級的高低，這取決於個人在社會階層中所占有的位置，也就是說，社會階層與消費之間存在著某種的對應關係。這在封建時代特別明顯，不同的社會階層享有不同的消費水準，不可輕易的僭越，奢華的物質享受是貴族階層的特權，而不同等級的封建貴族依其政治身分之高下，再區分出不同等級的享用水準，遵循的是嚴格的禮制規範。歷史上奢華風氣的大起與普及是在春秋戰國時代，

<sup>496</sup> 中外學者對漢代豪強問題之研究已相當深入，考量的角度也相當多面性，例如：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11卷4期(1936)，頁1007-1063；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109-204；勞榦，〈論東漢時代的世族〉，《學原》3卷3、4期合刊；劉增貴，《漢代豪族研究——豪族的士族化與官僚化》(台大博士論文，1986)等等都是極為精闢的論述。近來大陸學者也有相關專著出版，例如：王彥輝，《漢代豪民研究》；馬彪，《秦漢豪族社會研究》；崔向東，《漢代豪族研究》等書。

這與封建制度的崩解及社會階層的大轉移有極為密切的關係。

春秋戰國時代隨著封建制度的解體，原本上下等級分明且不可逾越的社會階層出現位移與錯位的現象，社會流動性因而大起，階層之間的差距減小，使得社會仿倣的現象普遍出現，表現在消費行為方面，就是奢僭的風氣開始蔓延，此一風氣最早是出現在貴族階層之中，下層貴族僭用上層貴族生活享用等級的現象日趨普遍。春秋戰國時期最為活潑、最不安定的社會階層是士人，士人在封建時代是屬於貴族階級的最低層，數量最為龐大，但憑藉著文武合一的教育訓練，在當時列國爭強的時代中，他們得到發展的空間，成為各國國君與野心貴族爭相禮聘的對象，許多士人因而提升了自己的政治地位與社會身分，亦取得了相當的經濟富力。社會流動性的快速發展，使新的社會階層快速崛起，取代舊有封建貴族的政治權力、經濟優勢與社會地位，傳統的社會架構為之解體、重整，隨之而來的是社會價值觀念的重新塑造，新的社會價值觀逐漸成形，人人都有追求富貴的機會，整個社會呈現劇烈的變動。

春秋戰國時代社會階層的變動，可以從厚葬風氣的擴散得到證實。厚葬的觀念源始極早，由考古發掘證實商王與高級貴族都實行厚葬，其墓葬規模的宏偉、隨葬器物的豐富及殺殉的慘烈已到達驚人的地步。西周雖然承襲商代厚葬的傳統，但人文的精神逐漸取代商人喪葬行為中濃厚的宗教色彩，人殉的現象逐漸消退，列鼎制度成為身分的標誌，在嚴格的宗法禮制約束下，各階層的墓葬有一定的規範，不得輕易僭越，厚葬的現象只限於身分較高的貴族階層，但自周平王東遷後，天子權威衰墜，列國勢力興起，諸侯紛紛僭用天子禮節，不僅以九鼎隨葬，設置墓道，車馬殉葬的規模也日漸龐大；戰國時代諸侯權力再下移，各國卿大夫的勢力相繼崛起，使厚葬風氣向下擴展，身分較低的貴族紛紛建造宏偉的墓室，隨葬器物也相當豐厚。此外，厚葬風氣在戰國時代還出現向庶民階級擴散的現象，小型墓由以往的狹坑逐漸走向寬坑，戰國晚期部分小型墓也有墓道的設置，雖然隨葬器物仍以陶器為主，但仿銅禮器的風氣日漸普遍，尤其是陶鼎幾乎見於

每座小型墓，這是仿列鼎制度而產生的，可見厚葬的觀念逐漸向下擴散。學者曾就秦國的發展來解釋此一現象，認為由於軍功爵制度的推行，使土地、賦稅與徭役的分配產生變化，也就是意味著部分平民身分的提升，這類情形亦見於三晉地區，可能是當時各國普遍的現象，再加上社會經濟發展所造就的一批新興階層，擁有相當的財富，這些都是推動厚葬風氣擴散的助因，<sup>497</sup>而這些現象在秦漢得到進一步的發展，遂使厚葬風氣日漸盛行。

### 壹、漢代豪強勢力的發展與演變

漢代奢華風氣直承春秋戰國，但漢代奢華風氣擴散的程度更為廣泛，特別是在庶民階層的快速蔓延，這是漢代奢華風氣發展的最大特點，春秋戰國時代奢僭的風氣主要還是在貴族階層，這與其經濟能力有直接的關係，畢竟要相當的財力才能享有奢華的物質享受。但在商品經濟發達的時代背景下，出現了一批經營工商致富的新興社會階層，這些人雖然不具有任何的政治身分，但擁有豐厚的財力，其經濟實力連政治人物都必須給予相當尊崇的地位，他們憑藉著雄厚的經濟力量，開始追求更高級、遠超過其社會身分等級的物質享受，奢僭的風氣快速地蔓延到這個新興的社會階層，此一現象在戰國時代已出現端倪，在漢代則成為奢華風氣最主要的影響階層。所以，研究漢代奢華風氣，要將關切點再向下延伸到庶民階層，如此才能彰顯奢華風氣影響層面之廣、層次之深。

#### 一、工商豪強

西漢初期奢華風氣就已顯現出來，當時備受抨擊的就是新興的工商豪強，他們因時乘勢累積了大量的財富，在生活享用上的高額消費引人側目，特別是僭越的消費行為引起中央王權的不滿，遂藉由各種法令及政治措施以壓制此一社會階層。豪強是漢代奢華風氣擴散的重要因子，豪強憑藉著優勢的經濟力量，打破

<sup>497</sup> 秦偉，〈試論戰國秦的屈肢葬儀淵源及其意義〉，收入於中國考古學會編輯，《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197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版），頁207。

傳統消費等級的限制，開始僭用貴族階層的生活享用，並將這種消費風尚向庶民階層傳播，這是漢代奢華風氣發展的明顯特徵。社會流動性的頻繁，使得奢華風氣在不同的社會階層中快速的流竄，漢代豪民奢侈消費的風尚對庶民階層具有強大的感染力，這是研究漢代奢華風氣的重要課題。豪強不一定擁有政治地位，其中大部分只是所謂的「編戶齊民」，但因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憑藉著富厚的財力，在當時享有比擬貴族的生活享受，其奢靡僭越的消費行爲，破壞了統治者所希望維繫的禮制等級，遂成爲當政者急欲裁抑的對象，所以，漢代政府與豪強之間的衝突與矛盾，可以從消費的角度作一切入點。

商品經濟中居於關鍵性、主動性的因素是商人階層的崛起與發展。農業與手工業的進步固然是商品經濟的物質基礎，但是各項產品如何順暢的交流以滿足各地區人民的生活需求？這就必須依靠商人來完成。春秋戰國時代隨著不同生產領域的快速發展，社會物資大量的湧現，此時，一批專門從事貨物販運和產品銷售的商人階層活躍於各諸侯國中，他們憑藉著靈活的商業手段，掌握瞬息萬變的商業訊息，迅速調動物資的流通，藉以謀取個人最佳的商業利潤。《管子》一書即指出：

今夫商群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sup>498</sup>

商人所從事的商業活動是建立在社會分工所衍生的交換需求上，不同地區、不同產業所生產的物品，經由他們的販運與銷售，轉送到不同地區的消費者手中，因此，商業活動是利用地區差價，通過長途販售、賤買貴賣的不等價交易而謀取利潤，求利是商業活動的主要訴求，也是商品經濟的重要特徵。春秋戰國以降，因商品經濟的發達，出現了許多著名的大商人，如范蠡用計

<sup>498</sup> 《管子·小匡》（尹知章注、戴望校正，《管子校正》，新編諸子集成，臺北，世界書局印行，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新五版，以下引用版本同此），頁 122。

然之策大富，白圭樂觀時變經商致富，秦代烏氏 及巴寡婦清因富而得君王尊禮。迄西漢富商大賈更不可勝數，在《史記·貨殖列傳》與《漢書·貨殖傳》中有相當詳細的記錄，除了這些因貲財鉅萬而名留史冊的巨商富豪，還有許多名不見經傳的商賈，因追利乘羨而足跡遍天下，史載：

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郡國，諸般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宛、周、齊、魯，商遍天下。故乃商賈之富，或累萬金，追利乘羨之所致也。<sup>499</sup>

只要利之所在，就可以看到商人活躍的身影，一方面說明了商人階層的興盛，另一方面則印證了商品經濟的發達。漢代商品經濟發達，工商豪強活躍於帝國各地，其經營範圍日見擴展，財富迅速的積累起來，史稱：「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sup>500</sup>漢惠帝的「復弛商賈之律」<sup>501</sup>更鼓勵了工商業的發展，在西漢初、中期，就出現了許多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轉轂百數」<sup>502</sup>，以逐漁鹽商賈之利；或 貸子錢而「富至鉅萬」乃至「起富數千萬」<sup>503</sup>，他們雖無封爵之稱，卻有公侯之富，並「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sup>504</sup>，故太史公稱之爲「素封」<sup>505</sup>，他們「爭於奢侈，室廬車服僭上亡限」<sup>506</sup>，奢縱的風氣在此一社會階層中盛行。

工商豪強雖然擁有豐厚的財力，但在政府「抑商」的觀點下，並未享有等同於他們經濟力量的政治身分。財富力量的崛起，勢必要求按經濟力量重新規範社會關係，即社會地位、社會位階必

<sup>499</sup> 《鹽鐵論·力耕》，頁 29。

<sup>500</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61。

<sup>501</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18。

<sup>502</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25。

<sup>503</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79。

<sup>504</sup> 《漢書·食貨志上》，頁 1132。

<sup>505</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72。

<sup>506</sup> 《漢書·食貨志上》，頁 1136。

須重新排定。桑弘羊已經提及「民饒則僭侈，富則驕奢」<sup>507</sup>的社會現象，點出財富與奢侈之間的關聯性，涉及如何面對或適應新富階層之上升所引起的禮制規範之危機。新興的工商豪強雖然沒有爵制祿位，然其勢「可比封君」，「富」與「貴」逐漸分離，成為兩個不同指涉的範疇。換言之，「經濟能力」與「身分等級」，兩者的發展出現歧異，政治身分與經濟能力產生分歧，擁有新興經濟優勢者憑藉其財富，開始僭用上層社會所能享有的生活等級，此一新興社會階層的僭越，完全憑藉的是自身擁有的經濟富力。商人階層在經濟發展與社會風氣的導引上具有影響力，漢高祖雖曾針對商人階層設下禁令，但事實上商人「乘堅曳絲」，對國家禁令視若無睹，是對國家統治力的直接挑戰，是對中央集權政體急欲維持之等級制度的破壞，漢初士人對此深以為憂，紛紛提出議論與對策，希望能改變商人階層之擴張與商品經濟之發展所帶來逾制無等的弊端。

除了前述生活享用逾越禮制招致批評外，豪強對漢代政權也構成實質的威脅。他們承襲戰國以來的快速發展，壟斷鹽鐵的顯利，甚至擁有地方的鑄幣權，更重要的是他們控制了一批為其從事生產的依附人口，部分豪強交通王侯，違法亂紀的舉止不斷，這些都引起統治者的猜忌與不滿，政治上的防範與挫抑必不可免。新興的工商階層憑藉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快速成長，累積了驚人的財富，成為庶民階層中不安於現狀的一股社會力量，這是一種離心勢力的擴展，強調中央集權的政府絕對不會放任其繼續發展，因此，在武帝朝展開的工商管制政策，其出發點是為了要彌補國家財政龐大的支出，<sup>508</sup>但其實隱含了一個更重要的政治目

<sup>507</sup> 《鹽鐵論·授時》，頁 422。

<sup>508</sup> 漢武帝在位期間，連年對外征伐，龐大的軍費支出造成帝國財政危機，可參見：韓師復智，〈兩漢經濟問題的癥結〉一文，收入師著《漢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初版），頁 6-7；謝天佑，《秦漢經濟政策與經濟思想稿——兼評自然經濟論》（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第 1 版），頁 60-68 所附「戰爭態勢與財政狀況一覽表」，將武帝一朝的對外戰爭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建元元年（140B.C.）至建元六年（135B.C.）的準備階段，第二是元光元年（134B.C.）至元狩四年（119B.C.）的戰略進攻階段，第三是元狩五年（118B.C.）至征和四年（89B.C.）的鞏固勝利階段，表中將戰爭態勢與財政狀況列表說明，可看出武帝對外戰爭與財政政策之間的對應關係。

的，就是打擊豪強勢力以維護國家統治地位的穩固，所以，漢武帝的抑商政策，其政治目的是與經濟訴求並行的。

武帝抑商政策的落實，對工商豪強造成重大的挫抑，阻斷了原有的工商利途，促使他們將投資轉向土地，使得土地兼并現象更形惡化；此外，另一個負面的影響則是奢華風氣的蔓延，關鍵在於武帝雖然成功的達到裁抑工商豪強的政治目的，但也遏阻了工商經營再投資的管道，造成部分資金流向消費領域，形成競相攀比的消費心態，導致奢靡消費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這主要是因為漢代的經濟型態仍以農業為主，商品經濟的發展有其相當的限制，工商經營快速累積的財富，在當時缺乏有利的再投資環境。

## 二、土地豪強

漢代工商豪強在武帝抑商政策全面推行後，因主要的利源被政府所壟斷，只好將資金投向土地，使得土地兼并的問題在武帝朝之後快速惡化，而工商豪強也逐漸蛻變為土地豪強。土地兼并对小農經濟造成直接的衝突，加以武帝朝賦稅的增加，農村經濟在雙重壓力之下，出現破產的現象，許多農民喪失土地，從農村游離出來，造成嚴重的流民問題，政府缺乏適當的安置措施，在地方上已經出現盜匪集結的問題，社會失序導致帝國統治的危機。

土地兼并的現象出現相當早，自西周晚期以後，貴族領主制出現了重大的變化，封建領主的世襲領地逐漸被視為私人財產，並以各種方式開始擴大領地範圍，於是諸侯國之間的強凌弱、眾暴寡的兼併戰爭劇烈而頻繁，各諸侯國內的卿大夫「爭田」之事亦層出不窮，土地私有制度由緩步成形到確立，土地成為商品買賣的對象，土地兼并的現象則隨即產生，其後續的影響是相當多面性的，其中之一就是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懸殊的問題。

漢初大亂過後，人口與土地分配的比例尚能維持相對的均衡，不過，隨著社會經濟的復甦，人口大幅的增殖，土地分配的

問題逐漸浮現出來，加以漢武帝抑商政策的推行，促使工商豪強轉向投資土地，土地兼并的問題快速惡化。土地兼并問題日益惡化，造成小農經濟破產的嚴重問題，因失去土地而流徙者快速增加，漢武帝時關中流民高達二百餘萬，無名數者四十餘萬，這些大多是因土地兼并而引發的社會問題，貧苦群眾鋌而走險，嘯聚山林者比比皆是。史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大群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小群以百數，掠擄鄉里者，不可勝數」<sup>509</sup>，足以說明社會秩序已遭到嚴重的破壞，危及國家統治的基礎，因此，王莽新政改革中，「土地」與「奴婢」成爲兩項首要解決的問題，但僅憑一紙詔令，將天下土地收歸國有，則完全忽略了土地問題的複雜性，尤其是違逆了土地私有制的歷史事實，「王田」政策的失敗也成爲必然的結果。

新莽政權的失敗證實土地豪強勢力穩固，東漢就是在豪強地主的支持下建立的，光武帝本人及其功臣集團大多是出身於豪強階層，所以東漢王朝，豪強地主在政治上、經濟上始終享有特權，此一階層在東漢進一步演變爲豪族，在地方、在中央都發揮了深遠的影響力。光武帝立國之初，也想解決土地問題，但是由建武十五年（39A.D.）的度田事件，反而證實了豪強在地方勢力的穩固，是中央難以撼動的，河南張仍諸郡守十餘人與地方豪族勾結，隱瞞田畝數，雖「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但度田政策仍遭到反彈，最後功敗垂成。東漢中期以後，王權衰落，地方豪族勢力進一步發展，土地兼并的問題更加惡化，社會階層的對立與矛盾激化，衝突一觸即發，帝國處於風雨飄搖的危機中。

漢代土地兼并現象的惡化與商品經濟的發展有關。但漢代商品經濟的發展仍有其侷限性，特別是受限於古代生產技術的相對落後，以手工業爲主的生產模式，無法大量吸納失去土地的農民，所以，伴隨土地兼并現象惡化的流民問題日益嚴重。國家即使採行了多項措施，諸如：假民公田、弛山林之禁、移民墾荒、賑貸等，或可稍解燃眉之急，但終究不是釜底抽薪之策，只要土

<sup>509</sup> 《史記·酷吏列傳》，頁 3151。

地兼并的問題無法得到完善的解決，流民的問題就將如影隨形，始終是國家統治的隱憂。

兩漢土地兼并的風潮始終無法斷絕，最主要是土地投資獲利頗高。漢代大土地所有者的地產經營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把土地出租，另一種則是自營田莊，這兩種經營方式皆有極高的投資報酬率。學者曾指出：地租性質的改變，使得漢代土地經營成爲一種絕佳的投資管道，當地租量在滿足地主家庭的必要消費之後還有剩餘時，以穀物爲主的實物地租對於地主來說，已經不再只具有簡單的使用價值，它還代表著一種交換價值。因此，租佃制的地主經濟也就不能再簡單歸結爲自然經濟，在一定意義上帶有商品經濟的性質了。正因爲地租具有這種商品經濟性質，誘使大土地所有者不斷擴大土地兼并和租佃制的經營，因爲土地越多，意味著可以用來交換的地租量越大，個人財富的累積也將更爲快速。<sup>510</sup>土地兼并、租佃制的經營方式是財富快速累積的重要途徑，這是豪強得以行奢華享受的經濟基礎。

漢代土地兼并問題的惡化，應該是與土地商品化有密切的關係，甚至可以說是最主要的原因，土地變成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的對象後，土地的兼并必然產生，財富多者可以收購大量的土地，財力薄弱者相對將喪失土地的所有權，貧富差距懸殊也就日益惡化，社會階層分化的現象也就越來越明顯，流民、奴婢的問題也因應而生。漢代土地商品化及兼并觀念的盛行，可以從東漢中晚期之後墓中隨葬的買地券得知。<sup>511</sup>

自西漢中葉起，由於土地兼并日趨激烈，大批農民因失去土

<sup>510</sup> 林甘泉，〈秦漢的自然經濟與商品經濟〉，《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第1期，頁79-80。

<sup>511</sup> 歸納現今出土之買地券的形式，在行文內容上一般包括有死者的名諱、籍貫、生卒年月、買地區域、買地錢款、四至、見證人、保證人、禱語、結語「急急如律令」等條目。買地券應當包括上述諸項內容，有較爲鮮明的「買地契約」的行文構架。買地券最初是仿造生人土地買賣契約的形式來製作，實用的性質相當明顯。但後來受道教信仰的影響，漸漸脫離實用性的用語形式，而被帶有宗教厭勝性質的文字、用語和符咒所取代，轉變為以「壓勝」、「劾鬼」、「解適」、「告地」等性質爲主的道教文書。

地而四處流徙，流民成爲十分嚴重的社會問題，其中一部分的流民湧入城市以謀求生計，但有更多的流民被豪強吸收爲依附民，這是東漢中晚期以後，莊園經濟快速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土地所有制與依附人口的結合，形成莊園經濟的經營形態，這在《四民月令》一書中有相當具體的描繪，書中詳細的列舉莊園之中一年四季的生活，作者崔寔從重農時的觀點出發，仿《禮記·月令》的體裁，詳細地逐月記載莊園中的各項活動，內容除了每月的農事活動，諸如：耕地、催芽、播種、分栽、耘鋤、收穫、儲藏以及果樹、林木等的栽種外，還記錄了許多非農業生產的活動，如祭祀、社交、教育、飲食、製藥、商業等活動，涵蓋了當時莊園生活的各個層面，可謂是莊園生活百態的實況記錄。崔寔生活的東漢後期，莊園經濟已發展成熟，這是一個包括士、農、工、商等階層，涵蓋農業、手工業、商業、學校等行業小型社會，書中將莊園經濟自給自足的一面充分地顯露出來，並展現莊園以宗族爲紐帶的時代特點。漢代依附在豪強地主四周的農民有不少就是貧苦的族人，這些強宗豪右利用對族人「養生」、「送死」的關懷，強化宗族血緣的團結，樹立自己在宗族內部的權威地位，這由《四民月令》中的記載中可以看出，例如祭祖儀典依「家室尊卑」、「以次列坐」，所以正定名分也，祭祖的目的在於強化宗族情誼，祀事完畢後，合家分食，「欣欣如也」<sup>512</sup>，這種和樂融融的景象，正是親親精神的具體表現。

東漢時期大土地所有制急速發展，豪強地主在地方上擁有強大的政治、經濟勢力，形成了一個個獨立自主的莊園，其間涵蓋了士農工商等各個階層，各種生產活動都包含在內，自給自足的經營模式，使得莊園經濟擁有高度的自主性，但以贏利爲目的的商業活動仍是莊園經濟中的重要一環，《水經注》記載樊重徙居湖陽後，「能治田殖，至三百頃，起廬舍，高樓連閣，波陂灌注，竹木成林，六畜放牧，魚羸梨果，檀棘桑麻，閉門成市，兵弩器

<sup>512</sup> 《四民月令》（收入唐鴻學輯，《怡蘭堂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正月條，頁1。

械，貲至百萬，其興工造作，爲無窮之巧不可言，富擬封君」<sup>513</sup>。

「閉門成市」強調的是莊園經濟自給自足的一面，但不可忽略其大量生產之物品，還是需要經由商品經濟的交流來消化，如此才能使其「富擬封君」，完全自給自足、斷絕所有商品交流的經濟形態在當時應是難以存在的。

### 貳、奢華風氣激化貧富懸殊的問題

漢代消費關係嚴重失衡的現象，強化了「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在以家庭爲本位的古代社會中，生活消費主要是以家庭消費的形式爲主，而「養生」與「送死」是家庭消費的兩大項目。漢代貴族、官吏和地主的經濟收入，遠超過一般庶民家庭，對於他們來說，「養生」並不是一種單純的生存消費，而是爲了獲得物質上和精神上滿足的享樂消費，不僅追求食衣住行等方面的物質享受，還要追求聲色之美的精神享受，因此帶動了漢代娛樂百戲的活躍發展。「養生」消費水準的高下，與當時社會經濟的條件密切配合，此外還與人們的消費觀念有關。不同時代、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生活條件，因此產生了各個時代和各個地區消費觀念的差異。由於自然條件和文化背景的不同，在衣食住行各方面的消費就有不少差異，但從根本上來說，「養生」的消費水準取決於各個家庭的經濟收入和財產狀況。

貴族、官吏和富豪的「養生」已經不單純是一種生存消費，他們可以過著豪奢的生活，主要是因爲他們有豐厚的經濟收入。漢代貴族的經濟收入主要來自封地的租稅，《史記·貨殖列傳》指出：「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sup>514</sup>事實上，除關內侯沒有封邑，只有固定的租稅之外，漢代列侯一般是以戶定地，封邑確定之後，人口增殖也就意

<sup>513</sup> 《水經注·比水》，頁 17-18。《後漢書·樊宏傳》，頁 1119，記載云「：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又池魚牧畜，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

<sup>514</sup>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72。

味著封戶增多、收入增加。至於諸侯王的經濟來源，更是驚人，章帝「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sup>515</sup>諸王、列侯的租稅收入，相當於農民家庭收入的多少倍，很難有精確的計算，若以東漢列侯馮石爲例，「歲入穀三萬斛，錢四萬」<sup>516</sup>，僅就「穀三萬斛」來說，就相當於農民五口之家全年必需之最低生活費用的127倍。學者曾針對長沙馬王堆軼侯的經濟收入進行研究，僅就其封邑的租稅與官俸，軼侯一年的收入就有三十八萬錢，約等於十九戶中產之家全年總收入或一百二十七戶耕種百畝的農戶全年總收入，可見其財力雄厚。<sup>517</sup>因此軼侯雖然只是位居列侯，但其家族墓葬規模不遜於諸王，而漢初諸侯封戶最多是一千六百戶，最少爲五百戶，以封一千兩百戶的比例最大，軼侯受封七百戶，數量算是少的。<sup>518</sup>

漢代官吏以穀物定秩祿，三公秩萬石，九卿中二千石，郡守二千石，萬戶縣令六百石，縣丞、縣尉四百石等等。三公每月實俸350斛，全年俸祿4200石，相當於農民五口之家全年必需的最低生活費用的18倍。郡守每月實俸120斛，全年俸祿1440石，相當於農民五口之家全年必需的最低生活費用的6倍。萬戶縣令每月實俸70斛，全年俸祿840石，相當於農民五口之家全年必需的最低生活費用的3.5倍。縣丞、縣尉每月實俸50斛，全年俸祿600石，相當於農民五口之家全年必需的最低生活費用的2.5倍。<sup>519</sup>

至於漢代的地主豪強雖然不一定具有任何爵秩俸祿，但大量的兼并土地，使他們的經濟實力也相當雄厚，而土地是古代財富重要的來源，僅以一個有百頃土地的地主來估算他一年的收入，若是將土地出租，假定每畝平均年產粟2石，按照「見稅什五」

<sup>515</sup> 《後漢書·孝明八王列傳》，頁1667。

<sup>516</sup> 《後漢書·馮石傳》，頁1149。

<sup>517</sup> 謝忠梁，〈漢代社會各階級收入和生活的概況（節錄）——兼論軼侯財富數量的初步估計與階級分析〉，收入於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1版），頁53-54。

<sup>518</sup> 馬雍，〈軼侯和長沙丞相——談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主人身份和墓葬年代的有關問題〉，《馬王堆漢墓研究》，頁15。

<sup>519</sup> 林甘泉，〈「養生」與「送死」：漢代家庭的生活消費〉，頁533-534。

的地租率計算，就可以收入地租 10000 石，相當於農民五口之家全年必需的最低生活費用的 42 倍。<sup>520</sup>漢代地方豪強擁有雄厚的財力，競相追逐奢靡的生活享受，從賈誼、錯開始，漢代士人所尖銳批評的民間的奢侈風氣，主要就是針對地方豪強而提出。《漢書·嚴安傳》指出：「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車馬衣裘宮室皆競修飾，調五聲使有節族，雜五色使有文章，重五味方丈於前，以觀欲天下。」<sup>521</sup>大約從武帝以後，民間的奢侈風氣有了較大發展，在鹽鐵會議上，賢良曾經列舉「富者」和「中者」在食衣住行等方面的奢侈消費。到了東漢末年，仲長統對地方豪強奢靡僭越的消費有更為深刻的描繪，他指出「豪人」奢華的生活享受，「此皆公侯之廣樂，君長之厚實也。苟能運智詐者，則得之焉；苟能得之者，人不以為罪焉」<sup>522</sup>。財富的力量已經衝破了傳統禮制，只要擁有財富，即使生活享受奢僭，人們也「不以為罪」了。

相對於貴族、豪強豐厚的經濟收入，漢代一般庶民的經濟來源相當有限，與富豪階層出現明顯的差距。由於經濟條件的不同，漢代庶民的家庭「養生」消費有很大的差距，要對此作出普遍性和具體性的數據說明是相當困難的。但若能對此作出大略的估量，將有助於瞭解不同階層之間「養生」消費的差別，深入探討漢代貧富差距的問題。一般說來，一個家庭生活消費的水準是取決於家庭經濟收入的多寡，若家庭收入達不到它所需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用，就會出現消費窘迫的現象，反之，若經濟收入能超過必需之最低限度生活費用的家庭，才能維持生活的溫飽，經濟條件越好，生活條件則相對的提升，所以「養生」水準的高低與經濟能力的高下是成正比的。

學者根據《漢書·食貨志》中李悝的推算，參酌其他史料及簡牘資料的記載，對漢代農民生活的衣食等消費支出作出推算，據其論證：漢代農民生產所得，是難以完全滿足生活的基本需求，遑論其他額外的支出，但國家的賦斂還要農民再拿出一部分

<sup>520</sup> 林甘泉，〈「養生」與「送死」：漢代家庭的生活消費〉，頁 544。

<sup>521</sup> 《漢書·嚴安傳》，頁 2809。

<sup>522</sup> 《後漢書·仲長統》，頁 1648。

糧食，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爲了維持生計，只有兩個辦法：一是縮衣節食，把衣食費用降低到一般家庭所需要的最低消費水準以下；二是增加副業生產的收入或在農閒季節外出從事雇傭勞動。漢代一些政論家經常痛心疾首地談到農民「背本趨末」，其實這是農民爲了解決生計困難而不得不採取的措施。此外，漢代不少農民家庭占有的土地實際上都不足百畝，例如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鄭里廩簿，竹簡上記載的二十五戶農民土地占有狀況，多數是二、三十畝，最少的才八畝。<sup>523</sup>多數農民的「養生」因此只能維持在最低限度的生存消費，在奢華風氣盛行的情況下，若庶民盲目追逐、仿倣，將會造成經濟上沉重的負擔。若由此角度切入，則可看出奢華風氣對庶民生活已造成負面的影響。

消費失衡激化貧富差距懸殊的現象，在漢代盛行的厚葬風氣中也表露無遺。漢代墓葬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極力複製和表現死者生前的各種生活樣態。特別是富貴人家，不但墓葬形制和布局要模仿地面上的居室建築，而飲食、衣服、車馬以及各種日常生活用品等等都要納入墓中隨葬。這種喪葬觀念表明，人們將「送死」視爲「養生」的延長，死者生前過著豪奢的生活，死後也要把這套生活方式搬到地下。

1973—1975年在湖北省江陵鳳凰山整理一批文景時期的墓葬，這些墓葬規模都不大，但有相當豐富的隨葬文物出土。168號墓是在1975年發掘，出土有五百多件隨葬器物與一具保存完整的男尸。此墓與鄰近的墓葬形制相近，都是豎穴木槨墓，槨室外以青膏泥及青灰泥固封，上再夯土築實。槨室內由樑柱隔成頭箱、邊箱和棺箱三部分，棺箱內置重棺，隨葬器物放置在頭箱與邊箱內。頭箱主要放置木俑與車、船、馬、牛、狗等木製模型明器；邊箱則出有漆、木、竹、陶、銅等生活用具及倉、灶等陶製模型明器，此外還有竹簡、銅錢與木片俑等，內、外棺中有服飾、手杖與玉印等物出土，總計有500多件，數量龐大，其中以漆、木器數量最多。漆器出土有160多件，有些器物上有烙印、刻劃

<sup>523</sup> 林甘泉，〈「養生」與「送死」：漢代家庭的生活消費〉，頁538-542。

與書寫的文字，說明這些漆器是由成都市府所管轄的漆器手工業作坊所生產的。10 號墓與 168 號墓的墓主生前都具有「五大夫」的爵位，但後者用一槨重棺，出土文物五百多件；前者卻只用一槨單棺，隨葬器物也只有二百多件，可見在當時的喪葬行爲中，經濟力的高下已成爲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

漢代奢華風氣承襲春秋戰國出現向下蔓延的態勢，特別是在豪強此一社會階層特別明顯，豪強在漢代的社會中是一個特別值得注意的階層，其崛起、演變與漢代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西漢前中期，伴隨著商品經濟的成長，出現了一批新興的工商豪強，雖然不具有任何的政治身分，甚至在國家抑商政策下受到明顯的歧視，但因雄厚的經濟實力，使他們在社會上擁有一定的影響力，政治地位、經濟實力與社會身分三者出現明顯的落差，他們成爲帝國統治中最不安於現狀的一個社會階層。表現在生活方面，他們憑藉著豐厚的財力，競相徵逐奢靡的物質享受，出現許多奢僭的消費行爲，危及帝國統治所欲維持的上下尊卑有別的等級規範，這種奢靡僭越的行爲對社會經濟與國家統治而言，都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壞，並導致奢華風氣的快速蔓延，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針對此一社會階層進行裁抑，這在武帝朝終於全面展開。武帝因國家財源問題而採行的工商管制措施，除了爲國家廣闢財源此一經濟訴求外，其實背後隱含著對工商豪強施以打擊的政治目的，因武帝朝抑商政策考量的全面性與施行的徹底性，使得工商豪強的發展受到挫抑，將其投資轉向土地經營，而轉型成爲土地豪強，導致土地兼并的問題益形惡化。漢代因牛耕與鐵器的推廣運用，使得大土地經營獲利豐厚，土地豪強累積大量的財富，可以滿足其奢華消費的支出，加以東漢以降，相對於中央王權的逐漸衰微，豪強快速的擴張影響力，取得政治、經濟、社會與學術等方面特殊的地位，家族勢力綿歷不斷，終於形成所謂的「世族」，他們高居金字塔的頂端，壟斷了大多數特權，社會流動性因而大減，階層上下流動的現象大幅縮減，幾乎呈現停滯的狀態。在社會經濟方面，土地及其他工商利權完全操控於豪族手中，財富集中的現象相當明顯，貧富的差距越益懸殊，仲長統沉痛的指出：「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群，

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敗而不可飲。」<sup>524</sup>奢華風氣在此一社會階層身上完全顯現，對比一般小民或喪失土地的依附人口，僅能維持生活最基本的溫飽，甚至是在死亡線上掙扎，豪強奢靡的消費行爲突顯了貧富懸殊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成爲帝國統治重大的危機，東漢政權完全喪失了解決的能力，終於導致帝國毀滅的命運。

---

<sup>524</sup> 《後漢書·仲長統傳》引《昌言·理亂篇》，頁 1648-1649。

### 第三節 消費心態與奢華風氣的關係

漢代奢華風氣形成的原因除了前述經濟的與社會的因素之外，還必須深入探討奢華心理形成的背景。消費心態是導致奢華風氣蔓延且難以斷絕的重要因素。奢儉是一種消費的態度，而這種消費態度的抉擇，是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當人們選擇這項消費品，而不是選擇那項消費品時，這個當下選擇看似是一個單純的消費行為，若問消費者為何作出此種取捨？他可能覺得是一種直覺式的反應，但實際上，其取捨的標準是受到不同因素交互影響後才決定的，只是這種消費抉擇在日常生活中太過於普遍，所以，人們常無法仔細分析取捨標準的真正內涵，或者也可以說：這套選擇的標準已根深柢固，內化於思惟系統中而不自覺。漢代奢華風氣之所以快速蔓延，使許多人身陷其中難以自拔，其原因需從文化心態的角度來解釋，本節首先分析人性欲求對消費行為的影響，其次，個人的消費抉擇常會受到他人的影響，某些人的消費行為在社會上引起人們的學習與模仿，用現代的名詞來講就是所謂的「流行」，這種仿倣的心態是奢華風氣蔓延的原因之一。

#### 壹、「欲求」與消費的關係

消費行為是爲了滿足人們各種心理欲求而產生的，「欲求」是決定消費行為的重要因素。每個人的生存需求相同，都有食衣住行等基本的物質需求，但表現在外的消費行為則因人而異，可以粗茶淡飯過日子，但爲何有人會花費高額的金錢追求生活極度的享受？這兩者不同的消費態度，取決於個人不同的消費欲求，先秦諸子對人性欲求已有深入的探討，基本上已經爲漢代士人對欲求的看法定下基調，換言之，漢代對人性欲求的解釋角度大致是沿襲先秦諸子的看法。人性欲求的問題之所以引起廣泛的討論，其中牽涉到消費心態的深入剖析，這些論述大致都肯定人的欲求無限，若不加以適當的節制，將危及社會資源的分配，部分人過度追求生活欲望的滿足，將導致社會資源的浪費，使得其他人連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都無法得到滿足，此時，社會的對立與衝

突必將爆發，進而造成國家統治的危機。

消費牽涉到兩個層面，一是個人欲望的滿足，二是社會資源合理的分配。社會資源是有限的，但人的欲求可以無限擴張，兩者之間存在著緊張的關係，如何給予適當的規範，減緩雙方的矛盾與衝突，始終是人類社會重要的課題。先秦思想家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提出不同的見解。

道家對人性欲求的觀察相當深入，主張將生活的物質欲求降低，過度的物質欲望，不僅是經濟上的浪費，並且是人們身心和道德的墮落。因此老子強調：「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sup>525</sup>即指出客觀事物對人的欲望有刺激作用，社會愈進步，人的欲望也就愈多。欲望是人生理機能的需要，是人的本性，欲望與客觀環境相聯繫，隨著外在物質條件的改變而變化。因此「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常使民無知無欲」<sup>526</sup>，所謂的「可欲」是指能夠引起欲望的事物，例如美色、美聲、美味、美服等，聖人治理天下，就是要設法使人民減少欲求，如此他們才會安靜下來，天下也因而太平無事，也就是：「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無欲以靜，天下將自定」<sup>527</sup>及「我無欲而民自樸」<sup>528</sup>的看法。但是，老子所謂的無欲並不是斷絕所有的欲望，而是要求人們把欲望降低到最低限度，因而他實際上是主張寡欲的，即「見素抱樸，少私寡欲」<sup>529</sup>，每個人都要吃飯穿衣，滿足自己最低限度的欲求，但不要追求奢侈荒淫的生活。統治者多欲的害處尤大，因在上位者多欲會引起上行下效的後果，使得人民也競相追求生活的享受，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此外，統治者多欲求、多興作，使得賦斂徭役繁苛，將引起人民的反抗而不利於政權的統治。這就是老子所謂的：「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

<sup>525</sup> 《老子·第十二章》，頁 6。

<sup>526</sup> 《老子·第三章》，頁 2。

<sup>527</sup> 《老子·第三十七章》，頁 21。

<sup>528</sup> 《老子·第五十七章》，頁 35。

<sup>529</sup> 《老子·第十九章》，頁 10。

「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sup>530</sup>

老子多次講到「欲」的問題，他一方面抨擊和反對社會上貪得無厭的種種欲求；另一方面，主張個人生活應「少私寡欲」，認為知足乃能常足。他反復的告誡人們：「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sup>531</sup>，「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sup>532</sup>，任何人在滿足自己的欲求時，都應當「知足」，不可無所節制。「寡欲」、「知足」、「知止」，在實際經濟行動上都歸結為一個「儉」字，所以《老子》宣揚尚儉的思想，說：「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sup>533</sup>老子認為物質生活的改進，是由從生產技術的進步而來，而生產的發展和進步，不但能為欲求提供物質基礎，還會引起欲望本身的改變，不斷產生新的物質欲求。老子對人們欲望的發展和生活的改進持否定態度，進而反對生產技術的改良，他強調「絕聖棄智」、「絕巧棄利」<sup>534</sup>的觀念，認為：「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這就否定了手工業生產的發展，主張與外界「老死不相往來」<sup>535</sup>，這就排斥了商品交換和商業存在的必要性。

莊子對人欲的看法與老子相近，他認為人具有多種欲望，指出：「夫天下之所尊者，富貴壽善也；所樂者，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聲也；所下者，貧賤夭惡也；所苦者，身不得安逸，口不得厚味，形不得美服，目不得好色，耳不得音聲；若不得者，則大憂以懼。其為形也亦愚哉！」<sup>536</sup>他認為：人除了生存本能之欲外，還有追求貨利、名位等欲求，這些欲求是無限擴張，永無終止的一日。人們汲汲於物質、名利的追求，將會戕害本性，造成「將

<sup>530</sup> 《老子·第七十五章》（王弼撰、陸明德釋文，《老子道德經注》，新編諸子集成，臺北，世界書局印行，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新五版，以下引用版本同此），頁44。

<sup>531</sup> 《老子·第四十六章》，頁28。

<sup>532</sup> 《老子·第四十四章》，頁28。

<sup>533</sup> 《老子·第六十七章》，頁41。

<sup>534</sup> 《老子·第十九章》，頁10。

<sup>535</sup> 《老子·第五十七章》，頁35。

<sup>536</sup> 《莊子·至樂》，頁269。

盈奢欲，長好惡，則性命之情病矣」<sup>537</sup>的後果，因此主張「同乎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sup>538</sup>道家以保存個體生命為人生的主要宗旨，認為一切有利於養生、全生、貴生的行為和事物，都是合理的、值得肯定的，切不能因外物而使個人的生命受到殘害。因此，道家認為儒、墨、法所追求的仁義禮智、孝悌、忠信、兼愛等倫理道德規範及法令約制，無益於養生，反足以害生，必須徹底擺脫。

儒家對人欲的看法與道家互有異同，孟子認為人欲同，他首先指出：「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並進一步論述此一觀點，曰：

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sup>539</sup>

在他看來，人的本性中即包含有追求味、色、聲、臭、安逸等的生理本能和欲望。孟子雖然肯定「悅之、好色、富貴」均「人之所欲」<sup>540</sup>，但主張要適度的節制欲求，「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sup>541</sup>所謂的「寡欲」，只是要節制那些非分之欲，而那些合理之欲還是應當滿足的。

在先秦諸子中，荀子對欲求之探討不僅作了深入的論述，最重要的是提出一套規範的原則。他認為人的欲望與需求是一種客觀存在的，也是一種必要的存在，任何人或社會都無法泯滅人的

<sup>537</sup> 《莊子·徐 鬼》，頁 354。

<sup>538</sup> 《莊子·馬蹄》，頁 152。

<sup>539</sup> 《孟子·告子上》，頁 450-451。

<sup>540</sup> 《孟子·萬章上》，頁 362。

<sup>541</sup> 《孟子·盡心下》，頁 598。

欲望與需求，但是必須給予適當的規範。他首先指出所有人的生存需求是相同的，因此，人的欲望並不會因為身分的不同而有別，他認為：

凡人有所一同：飢而欲食，寒而欲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目辨白黑美惡，耳辨音聲清濁，口辨酸鹹甘苦，鼻辨芬芳腥臊，骨體膚理辨寒暑疾養，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可以為堯禹，可以為桀跖，可以為工匠，可以為農賈，在注錯習俗之所積耳。人之情，食欲有芻豢，衣欲有文繡，行欲有輿馬，又欲夫餘財蓄積之富也，然而窮年累世，不知不足，是人之情也。<sup>542</sup>

人的天生本能需求相同，所以對物欲的需求也相近，此即「禹桀之所同也」，雖因後天環境及教化的不同，而衍生出不同的消費形態，但人們對各項生活物質的欲求及對財富的追求，是一永無止盡的過程，即「窮年累世，不知不足」，這是人之常情，也就是所謂的人性。他強調欲望的先天性質，主張「人生而有欲」<sup>543</sup>，所謂：「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五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sup>544</sup>，是人人所共有的，正是因為具有種種的欲求，才會推動人們不斷的追求各種物質利益，以滿足自己的物質欲望。但是「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sup>545</sup>「夫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不能容，物不能贍也。」<sup>546</sup> 欲求是永無止盡的膨脹，但資源相對有限，因此，如何使兩者均衡的發展，是極為重要的問題。荀子指出「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sup>547</sup>，這是因為存在著「欲多而物寡」

<sup>542</sup> 《荀子·榮辱》，頁 42。

<sup>543</sup> 《荀子·禮論》，頁 231。

<sup>544</sup> 《荀子·王霸》，頁 137。

<sup>545</sup> 《荀子·富國》，頁 113。

<sup>546</sup> 《荀子·榮辱》，頁 44。

<sup>547</sup> 《荀子·性惡》，頁 289。

<sup>548</sup>的矛盾，要解決此一矛盾惟有制禮明分，即以「禮」來規範人們的欲望，建立一套上下遵循的禮制規範，使每個人的生活欲求可依一定的標準而得到適度的滿足，如此才能避免因物質爭奪而產生的混亂與紛爭。除此之外，他還將生理欲望的「欲」和人們見諸於行動的「求」區分開來，在這基礎上提出「導欲」的主張。「導欲」就是以禮義為原則來引導和節制欲望，使人們對物質生活的各項欲求，都能符合於「禮」的規定，這主要是指貴賤有別、貧富有等的等級消費觀念。

在對待欲求的態度上，荀子認為既不能寡情去欲，也不能恣情縱欲，他認為對待欲求的最正確的方法就是「節」與「導」。即所謂「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導欲而困於有欲者也」<sup>549</sup>，欲求必須加以適度的節制，善於節欲就不會為欲所困；欲求必須加以正確的導引，善於導欲就不會為欲所困。「節」與「導」是密切聯繫而不可分割的，在《荀子》書中，常常是節、導並提，二者互用。在先秦思想家中，荀子是首次對欲望問題做了深入的分析，他將欲望歸結為人的天性本能，並在這個基礎上，肯定了欲望的必然性與必要性，批駁了無欲論和寡欲論，荀子從「同欲」說的觀點出發，針對宋尹學派的寡欲主義提出了欲不可去的命題，他認為「雖為守門，欲不可去」<sup>550</sup>，欲求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在一定的條件下，對每個人的欲望都應當盡可能地予以滿足，切不可隨意地去除。雖然肯定「欲不可去」，但欲求又不可能完全得到滿足，因此，針對它囂、魏牟的縱欲主義提出了「欲不可盡」的理論，在古代思想家中，主張縱欲說的極為少數，荀子對此提出嚴厲的批評，他指出：「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文通治，然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是它囂魏牟也。」<sup>551</sup>將放縱情欲視為禽獸之行。

<sup>548</sup> 《荀子·富國》，頁 113。

<sup>549</sup> 《荀子·正名》，頁 283。

<sup>550</sup> 《荀子·正名》，頁 285。

<sup>551</sup> 《荀子·非十二子》，頁 57-58。

《呂氏春秋》一書對人性欲求也有深入與獨到的看法，認為人有追逐聲色、滋味、貴富等的多種欲求，且欲求是呈現不斷擴張的發展，文曰：

今有聲於此，耳聽之必慊，已聽之則使人聾，必弗聽。有色於此，目視之必慊，已視之則使人盲，必弗視。有味於此。口食之必慊，已食之則使人瘖，必弗食。是故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舍之，此全性之道也。世之貴富者，其於聲色滋味也多惑者，日夜求，幸而得之，則遁焉。遁焉，性惡得不傷？<sup>552</sup>

並強調過度追求奢華無窮的物欲滿足是戕害本性的作法，文曰：

貴富而不知道，適足以為患，不如貧賤。貧賤之致物也難，雖欲過之奚由？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蹙之機。肥肉厚酒，務以自彊，命之曰爛腸之食。靡曼皓齒，鄭、衛之音，務以自樂，命之曰伐性之斧。三患者，貴富之所致也。故古之人有不貴富者矣，由重生故也，非夸以名也，為其實也。<sup>553</sup>

《呂氏春秋·重己》篇中借聖王治生的標準，反諷當時國君在苑囿園池、宮室臺榭、輿馬衣裘、飲食醢醢等生活享用方面，都出現奢靡過度的現象，文曰：

室大則多陰，臺高則陽，多陰則蹙，多陽則痿，此陰陽不適之患也，是故先王不處大室，不為高臺，味不眾珍，衣不燂熱。燂熱則理塞，理塞則氣不達；味眾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大鞅；中大鞅而氣不達，以此長生，可得乎？昔先聖王之為苑囿園池也，足以觀望勞形而已矣；其為宮室臺榭也，足以辟燥濕而已矣；其為輿馬衣裘也，足以逸身煖骸而已矣；其為飲食醢醢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其為

<sup>552</sup> 《呂氏春秋·本生》，頁4。

<sup>553</sup> 《呂氏春秋·本生》，頁5。

聲色音樂也，足以安性自娛而已矣。五者，聖王之所以養性也，非好儉而惡費也，節乎性也。<sup>554</sup>

強調「天生人而使有貪有欲。欲有情，情有節。聖人修節以止欲，故不過行其情也」，「耳之欲五聲，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此三者「貴賤愚智賢不肖，欲之若一」，「聖人之所以異者，得其情也」<sup>555</sup>，但世俗君王不瞭解這個道理，放縱情欲，追求物質奢華的享受，反而造成不利己身且有害於國的不良後果，文曰：

俗主虧情，故每動為亡敗。耳不可贍，目不可厭，口不可滿，身盡府種，筋骨沈滯，血脈壅塞，九竅寥寥，曲失其宜，雖有彭祖，猶不能為也。其於物也，不可得之為欲，不可足之為求，大失生本。民人怨謗，又樹大讎；意氣易動，蹻然不固；矜勢好智，胸中欺詐；德義之緩，邪利之急。身以困窮，雖後悔之，尚將奚及？<sup>556</sup>

先秦思想家對人欲的觀察相當多面性，大多認為要適度的克制欲求，不可使其無限度的擴展，並注意到物質欲望過度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但對欲求採取何種的應對方法則有不同的看法。這些對欲求的解釋角度與因應措施，對漢代士人的相關看法有明顯的影響。太史公對人欲的看法是：

人體安駕乘，為之金輿錯衡以繁其飾；目好五色，為之黼黻文章以表其能；耳樂鐘磬，為之調諧八音以蕩其心；口甘五味，為之庶羞酸醎以致其美；情好珍善，為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sup>557</sup>

<sup>554</sup> 《呂氏春秋·重己》，頁 7-8。

<sup>555</sup> 《呂氏春秋·情欲》，頁 16。

<sup>556</sup> 《呂氏春秋·情欲》，頁 16-17。

<sup>557</sup> 《史記·禮書》，頁 1158。

不僅肯定人性欲求的存在，並且觀察到人有追求華美享受的心理傾向，但他強調欲求不可過度放縱，提出「天理」與「人欲」兩個對立的觀念，他指出：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頌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己，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偽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

如此將導致「彊者脅弱，眾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寡不得其所」，這是「大亂之道」，所以「先王制禮樂，人為之節」，強調「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sup>558</sup>他對人欲的解釋角度傾向道家，但在節制人欲的看法上，則是承襲了儒家的觀點。在《史記·貨殖列傳》中，曾引用《老子》的一段話，其所描繪的是「小國寡民」的社會生活狀態，體現了老子「無為」的思想，旨在反對人們對自然和人類活動進行干涉，在老子看來，「無為」和「無欲」是達到「至治之極」的手段，但司馬遷只贊同老子「無為」的看法卻反對「無欲」的思想。老子認為「欲」為萬惡之根源，司馬遷則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耳目欲極聲色之好」是一種不可避免的客觀存在，關鍵是如此對待這種種欲望。董仲舒也持相同的看法，他首先指出人性欲求的存在有利於國君的統治，文曰：

民無所好，君無以權也；民無所惡，君無以畏也。無以權，無以畏，則君無以禁制也；無以禁制，則比肩齊勢而無以為貴矣。故聖人之治國也，……務致民令有所好。有所好然後可得而勸也，故設賞以勸之；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也，故設罰以畏之。既有所勸，又有所畏，然後可得而制。

<sup>558</sup> 《史記·樂書》，頁 1186。

人民有所好、有所惡，統治者才有可能運用權威，設置刑賞，從而勸其為善，制其為惡。要允許人民保持一定的欲望，並適當地予以滿足，也就是所謂：「故聖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過節；使之敦樸，不得無欲。無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sup>559</sup>並指出：「使人人從其欲，快其意，以逐無窮，是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也」，強調「嗜欲之物無限，其勢不能相足」<sup>560</sup>，以無限的欲望，對有限的物質供給，欲望實際上不可能完全得到滿足的，這一見解與荀子「欲不可盡」的觀點是相通的，因而他也強調「禮」對欲望節制的功能，曰：「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也，所以安其情也。」<sup>561</sup>即以禮為衡量的尺度，將欲求導向正面的發展，也具有荀子「導欲」的意涵。

《淮南子》承襲道家人欲的觀點，認為人的本性是純樸無邪，但是人的情欲卻會戕害本性，主張：

水之性真清，而土汨之，人性安靜，而嗜欲亂之。夫人之所受於天者，耳目之於聲色也，口鼻之於芳臭也，肌膚之於寒燠，其情一也，或通於神明，或不免於癡狂者，何也？其所為制者異也。是故神者智之淵也，淵清者智明矣；智者心之府也，智公則心平矣。<sup>562</sup>

嗜欲過深會迷亂本性，戕害生命，文曰：

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也；而氣志者，五藏之使候也，耳目淫於聲色之樂，則五藏搖動而不定矣。五藏搖動而不定，則血氣滔蕩而不休矣。血氣滔蕩而不休，則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矣。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則禍福之至，雖如邱山，無由識之矣。……是故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五聲譁耳，

<sup>559</sup> 《春秋繁露·保位權》（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新編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2年），頁174。

<sup>560</sup> 《春秋繁露·度制》，頁232-233。

<sup>561</sup> 《春秋繁露·天道施》，頁470。

<sup>562</sup> 《淮南子·傲真訓》，頁29。

使耳不聰；五味亂口，使口爽傷；趣舍滑心，使行飛揚。此四者，天下之所養性也，然皆人累也。故曰：嗜欲者，使人之氣越，而好憎者，使人之心勞，弗疾去，則志氣日耗。<sup>563</sup>

人的情欲傷性害德，傷身致病，甚至會給人帶來災禍，必須無情無欲，才能保全德性。《淮南子》將人的快樂分爲「以內樂外」和「以外樂內」兩種，前者是指通過感知器官耳、目、鼻、口、形等得來的樂，這種樂是表面的、短暫的；後者則是從內心發出，是「著於心」而得到的，這種樂是內在的，一般爲時較長，意義也較大。「以內樂外」強調慷慨遺物，與道同出，尊天保真，賤物貴身，外物返情，其特點是內心寧靜淡泊，不受外界影響；「以外樂內」則主要是指各種消費刺激，即「夫建鐘鼓，列管絃，席旃茵，傅旄象，耳聽朝歌北鄙靡靡之樂，齊靡曼之色，陳酒行觴，夜以繼日，強弩弋高鳥，走犬逐狡兔」，這種方式的特點是歡樂未終，苦痛已萌，「此其爲樂也，炎炎赫赫，恍然若有所誘慕。解車休馬，罷酒徹樂，而心忽然若有所喪，悵然若有所亡也。」<sup>564</sup>消費刺激所得的快樂是一時的，物質享受不等於精神享受也是事實，但是能做到這一點的人畢竟是極少數，隨著社會日益富裕，消費水準差距拉大，一般人都習慣「以外樂內」的物質享受。

東漢思想家對人欲也有相關的論述，針對物質欲求瀰漫所造成奢靡僭越風氣的盛行，仲長統由養生出發，提出「節欲」的觀點，他指出：「不節情欲，伐其性命者也」，「節飲食，適嗜欲，此壽考之方也」，但要如何才能節制嗜欲？他提出禮與法兩種手段。他說：「情無所止，禮爲之儉；欲無所齊，法爲之防。……若不制於此二者，人情之縱橫馳騁，誰能度其所極者哉！」<sup>565</sup>認爲情無法遏止，用禮加以約束；欲無法節制，用法加以防止。如果不以禮法來節制情欲，讓它自由縱橫馳騁，無法估量其危害的程度，他提出以禮節情，以法防欲的原則，值得注意的是他強化

<sup>563</sup> 《淮南子·精神訓》，頁 101。

<sup>564</sup> 《淮南子·原道訓》，頁 148。

<sup>565</sup> 《群書治要》引《昌言》，頁 792-793。

了「法」的概念，認為「禮」已不足以維持社會消費的等級原則，必須以「法」輔助之，對照當時奢華逾制現象的普遍，此一論述實指出問題的核心。

王充認為欲求是人的本性，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欲求的擴張則是一種非自然的現象，是人們有意識的作為，節欲抑或縱欲完全是人們自我選擇的結果。「且不仕之民，性廉寡欲；好仕之民，性貪多利。利欲不存於心，則視爵祿猶糞土矣。廉則約省無極，貪則奢泰不止；奢泰不止，則其所欲不避其主」<sup>566</sup>。他以君子與小人為例來加以說明，二者均有天生的各種欲求，但「君子則以禮防情，以義割欲，故得循道，循道則無禍。小人縱貪利之欲，逾禮犯義，故進得苟佞，苟佞則有罪」<sup>567</sup>。王充對欲求驅動行為的過程，有較為完整的說明，他指出「口欲食而目欲視，有嗜欲於內，發之於外，口目求之，得以為利，欲之為也」<sup>568</sup>。嗜欲存在於人的本心，為了滿足嗜欲，會產生向外索求的行為。由於欲望的強烈衝動，常會影響心理活動的正常進行，因而出現失誤或危害，這是欲求的負面的作用。他舉例說：「佞人知道可以得富貴，必以佞取爵祿者，不能禁欲也；知力耕可以得穀，勉貿可以得貨，然而必盜竊，情欲不能禁者也。」<sup>569</sup>這兩個例子可以稱之為「明知故犯」，其產生的原因是「不能禁欲」，也就是說欲望的膨脹把思慮擾亂而做出錯誤的行為。將王充對欲求的相關看法，對照東漢晚期奢華風氣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社會經濟之破壞、政治貪瀆之層出不窮，有其深刻的觀察角度。

### 貳、「炫耀」、「仿倣」、「流行」與消費的關係

消費是一種經濟行為，但決定此一經濟行為的是背後深層的消費心態，因此，必須將奢華風氣的探討放置於「消費」的文化脈絡來探討。一個看似簡單的購買行為，其實牽涉到許多複雜的因素，選擇這項物品而不是那項物品，可能是個人好惡的抉擇、

<sup>566</sup> 《論衡·非韓》，頁 97。

<sup>567</sup> 《論衡·答佞》，頁 115。

<sup>568</sup> 《論衡·自然》，頁 177。

<sup>569</sup> 《論衡·答佞》，頁 114-115。

可能是受到當時環境氛圍的影響、可能是受到社會壓力的影響，種種不同的因素都會影響消費的選擇，這些都是隱含在消費行為背後的深層因素，有些是可以自覺到的因素，有些則是幽微不顯的因素，消費者本身可能也無法自覺到，所以，消費心態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除了前述由人性「欲求」的心理層面來探討對消費行為的影響外，再針對「炫耀性消費」、「仿倣」、「流行」等觀念，對漢代奢華風氣的蔓延作另一角度的說明。

### 一、「炫耀性消費」對奢華風氣的影響

消費行為是消費心態的具體表現，因此，除了羅列漢代奢華風氣之具體事例之外，更重要的是深入探討奢侈性消費行為形成的背後因素，特別是兩漢奢華風氣延互不墜，這種消費心態的強固是值得深入探討的。人對消費需求的滿足有先後輕重之別，生存需求是最基本的，必須最先獲得滿足，待維持生存無虞之後，才能考量到其他需求的滿足。隨著人類文明的進展，生產技術的精進，人們維生之外的欲求不斷的成長、擴張，不斷的追求更美、更好、更多的欲望滿足，這種消費心理的發展對消費行為產生明顯且重要的影響。

基於「欲望→購買動機→消費行為」的理論基礎，消費者只有認識到某種產品可以滿足自己的某種需求時，他才會進行消費的行為，並對這項物品作出某種價值判斷，因此，具有同樣功能的物品，為何選擇這個而不是那個？其實是取決於消費者的價值觀，會選擇價格高者是因為它代表的是消費者的某種身份、地位的表徵。換言之，「物以稀為貴」本身就隱含著一種炫耀的心態，這是奢華風氣形成與蔓延的重要因素，當消費者汲汲追求高價值者而忽略本身的經濟能力時，可以稱之為超額消費，這就是一種奢侈消費的表現。

美國社會學家魏伯倫（Thorstein B. Veblen, 1857-1929 A.D.）提出一個消費理論相當重要的概念——「炫耀性消費」

(conspicuous consumption)<sup>570</sup>，可以借用此一觀念來解釋漢代奢華風氣盛行的原因。衛伯倫的分析乃是基於一種達爾文式的文化演化模型，他的消費模型主要是依據社會仿倣的理論。「炫耀性消費」本身就是一種權力的展現，上層階級站在社會結構的頂端，其生活方式與價值標準，為整個共同體提供了聲望的準則，根據他的理論，社會下層或中層的人永遠都只是想仿倣高踞社會金字塔的頂端者的生活方式。<sup>571</sup>

漢代士人在探討奢華風氣的時候，已經注意到炫耀的心理因素，陸賈就指出：「夫懷璧玉，要環佩，服名寶，藏珍怪，玉斗酌酒，金罍刻鏤，所以夸小人之目者也。」<sup>572</sup>所謂「夸小人之目」就是一種炫耀的心態。這種炫耀的消費心態在厚葬方面表現的最為具體，厚葬不僅是為了解達生者的孝思，而是生者為了解得社會輿論的好評，甚至是炫耀誇富鄉里的手段。《呂氏春秋》中指出：

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為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為榮，儉節者以為陋，不以便死為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為務。<sup>573</sup>

漢代對厚葬風氣的相關批評，對此也頗多著墨。喪葬之禮原本就是一種社會制度，當社會風氣趨於奢華，喪葬儀節之僭侈只不過為社會中流行之價值觀的反映而已，所謂「生者以相矜尚也」、

<sup>570</sup> 此一理論為美國社會學家魏伯倫(Thorstein B. Veblen, 1857-1929 A.D.)在其專著《有閒階級論》(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New York: Mentor Books, 1912])中所提出。魏伯倫研究十九世紀末北美洲的暴發戶，認為這些經濟新貴極力模仿歐洲上層貴族的生活風尚，成為新興的有閒階級(leisure class)。高尚的儀態和生活方式，是他們恪遵炫耀性休閒(conspicuous leisure)與炫耀性消費的必備項目。參閱Thorstein Bunde Veblen 著、趙秋巖譯，《有閒階級論》(臺北，臺灣銀行發行，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再版)。漢代豪強符合這種「炫耀性的消費」的定義，在先秦出現的新興工商階層就已經有這種傾向，司馬遷稱之為「素封」，就是已經清楚的看到此一新興社會階層所具有的影響力。

<sup>571</sup> 約翰·史都瑞(John Storey)著，張君政譯，《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2年5月初版一刷)頁52-53。

<sup>572</sup> 《新語·本行》，頁148-149。

<sup>573</sup> 《呂氏春秋·節喪》，頁97。

「徒以生者之誹譽爲務」，已經明白的指出厚葬成爲一種炫耀的手段，考量的重點並不是死者，而是生者的時譽，可看出厚葬與否已非單純的喪葬行爲，而是深染社會價值的評斷，也因此形成一種社會輿論的壓力，這是厚葬風氣難以斷絕的重要因素。

## 二、「仿倣」、「流行」對奢華風氣的影響

學者從社會階層的角度解釋社會仿倣的概念，<sup>574</sup>認爲社會階層上下之間的流動，使得社會競爭時時存在，處於下層者常以仿倣上層的生活方式，以達到一種社會身分的認同感。中國歷史上奢華風氣的大起是在春秋戰國時代，這與封建制度的崩解及社會階層的轉移有密切的關係，社會流動性使得階層的界線逐漸模糊，仿倣、攀比的心理造成奢華風氣蔓延，想要維持傳統封建社會嚴整的消費等級，是相當困難的事情，這也就是漢代士人欲藉禮法約制奢華風氣，但始終效果有限的原因之一。此外，消費習俗的形成和延續，還與領袖人物、知名人士等等的消費示範有著極爲密切的關係。在漢代名人的消費示範作用對消費風俗的影響也十分突出，一般人民通過學習、模仿統治階層的生活方式、服飾、喜好而達到一種身分上的認同與滿足，似乎無形之間也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sup>575</sup>

仿倣是一種趨同的心理，這種心理的形成與人類是一群體社會有關。人是群居的動物，他會追求這個社會成員的認同，並且與他人產生互動，漸漸地形成了一個群體，經由觀察他人的行爲、仿倣他人的舉止，以取得他人的信賴，進而達到社會和諧的運作。仿倣、攀比的心理將造成社會下層民眾對上層社會消費模式的仿倣，所以，這種攀比心理所引發的消費行爲，是奢華風氣

<sup>574</sup> 尼爾·麥肯崔克(Neil McKendrick)對消費社會(consumer society)有相當多的解釋模型，其中之一為社會倣倣(social emulation)的理論，他認爲各個社會階級之間的距離相近，提供了社會流動與社會競爭的可能性，造成了社會倣倣。參見約翰·史都瑞(John Storey)著，張君政譯，《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頁6。

<sup>575</sup> Robert Bocock 著，張君政、黃鵬仁譯，《消費》(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出版，1995年)，頁16-17，指出：一個身份團體有其特有的生活、飲食、穿著、娛樂的模式，簡言之，就是消費的模式。藉由這些模式，一個身份團體可以在自己與社會中持有相同文化價值的其他人面前，定義他們的成員、維持他們的身份榮耀以及社會與文化自尊。只要被認爲社會身份很高，這些團體的消費模式就會被群起效尤。

難以遏阻的重要因素，只要這種心理無法破除，奢侈消費的行為就無法完全斷絕，這是漢代士人已經觀察到的現象。

《漢書·地理志》載：「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眾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sup>576</sup>《鹽鐵論·散不足》篇中賢良曰：「宮室輿馬，衣服器械，喪祭食飲，聲色玩好，人情之所不能已也。故聖人爲之制度以防之。間者，士大夫務於權利，怠於禮義；故百姓倣倣，頗踰制度。」<sup>577</sup>成帝永始四年（13 B.C.）詔書曰：「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寢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sup>578</sup>上述這些記載都已經注意到奢華風氣與仿倣心態的關聯性。

仿倣的心態常常會帶動某些時尚的流行，「流行」就是一種仿倣的心態的表現，所謂：「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sup>579</sup>就是一個具體的例證，又如梁冀與妻子孫壽兩人競相徵逐服飾與妝扮之特異，文曰：

壽色美而善為妖態，作愁眉，啼，墮馬髻，折步，齟齒笑，以為媚惑。冀亦改易輿服之制，作平上鞞車，埤幘，狹冠，折上巾，擁身扇，狐尾單衣。

《風俗通》注曰：「愁眉者，細而曲折。啼者，薄拭目下若啼處。墮馬髻者，側在一邊。折步者，足不任體。齟齒笑者，若齒痛不忻忻。始自冀家所爲，京師翕然皆放效之。」<sup>580</sup>即指出孫壽不同於尋常的妝扮，反而因其特殊性、新奇性，「京師翕然皆

<sup>576</sup> 《漢書·地理志》，頁 1642-1643。

<sup>577</sup> 《鹽鐵論·散不足》，頁 349。

<sup>578</sup> 《漢書·成帝紀》，第 324-325 頁。

<sup>579</sup> 《後漢書·馬廖傳》，頁 853。

<sup>580</sup> 《後漢書·梁統列傳》李賢《注》引《風俗通》，頁 1180。

放效之」，《後漢書·五行志》中也有相同的記載：「京都歛然，諸夏皆放效」<sup>581</sup>，這是因仿倣心態而帶動的流行風潮。《後漢書·孝靈帝紀》中記載：

是歲帝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帝著商估服，飲宴為樂。又於西園弄狗，著進賢冠，帶綬。又駕四驢，帝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京師轉相放效。<sup>582</sup>

《後漢書·五行志》中也有相同的記載：「靈帝於宮中西園駕四白驢，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以為大樂。於是公卿貴戚轉相放效，至乘輜駟以為騎從，互相侵奪，賈與馬齊。」<sup>583</sup>轉相放效的心態使時人以駕驢為尚，甚至使驢價與馬齊，由此可見仿倣心態的影響力。此外，靈帝「好胡服、胡帳、胡、胡坐、胡飯、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貴戚皆競為之。」<sup>584</sup>也是一種上行下效模仿心態所帶動的流行。

流行是指一段時期內在社會上廣為流傳、盛行一時的生活風格，是一時之間為人們廣為崇尚的生活模式，流行涵蓋服飾、娛樂與生活用品等各方面。流行具有新奇性、特殊性、消費性與周期性等特點，人們追求流行是個性表現及從眾心理的統一，一方面，對領導流行者而言，可以滿足他們希望與眾不同、引人注目的心理需求，是人們向他別人標明自己的社會身分和個性特點的一種手段；另一方面，對追求流行者而言，則是對某種行為方式的仿倣，是一種適應社會生活的從眾行為。喬治·齊默爾(Georg Simmel)對「流行」的觀念有深入的闡釋，他分析「流行」與社會階層之間的關係是：流行出於模仿與立異(imit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連續的社會循環，流行的成功必須同時有創新者與模仿者兩類人的積極參與，後者不斷模仿前者的消費模式，形成流行的風潮，流行作為一種社會實踐的運作方式，是下層團體企

<sup>581</sup> 《後漢書·五行志·服妖》，頁 3271。

<sup>582</sup> 《後漢書·孝靈帝紀》，頁 346。

<sup>583</sup> 《後漢書·五行志·服妖》，頁 3272。

<sup>584</sup> 《後漢書·五行志·服妖》，頁 3272。

圖藉由模仿上層的服裝符碼與行為方式，來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上層團體因此不得不去創新流行，以維持自己的社會獨特性。流行必須仰賴社會差異和區分，而透過包括(inclusion)與排除(exclusion)的策略，流行標示並維持了社會差異與區分，有助於複製既存的社會權力與特權。只要下層階級開始複製他們的風格，從而逾越了上層階級劃下的界線，摧毀了階級凝聚的一致性，上層階級就會拋棄這個風格，採取新的風格，藉此將自己與大眾區分開來。<sup>585</sup>

在漢代並沒有現代社會學對「流行」關觀念的闡釋，在古代強調禮法等級消費觀念的影響下，漢代士人對服飾追求新奇的流行風潮，比附陰陽災異的觀點，斥之為「服妖」，並常常藉此附會政治社會的變動。如《漢書·五行志》中就已經有相關的記載，首先指出：「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為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sup>586</sup>繼而舉出許多事例作說明，例如：「昭帝時，昌邑王賀遣中大夫之長安，多治仄注冠，以賜大臣，又以冠奴。劉向以為近服妖也。」<sup>587</sup>在《後漢書·五行志》中，服妖的事例更多，例如：前述孫壽「愁眉、啼、墮馬髻、折要步、齟齒笑」的妝扮就被視為「此近服妖也」，又如：「更始諸將軍過雒陽者數十輩，皆幘而衣婦人衣繡擁。時智者見之，以為服之不中，身之災也，乃奔入邊郡避之。是服妖也。」、「延熹中，京都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至作漆畫五采為系。此服妖也。」、「靈帝好胡服、胡帳、胡、胡坐、胡飯、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貴戚皆競為之。此服妖也。其後董卓多擁胡兵，填塞街衢，虜掠宮掖，發掘園陵。」、「靈帝數遊戲於西園中，令後宮采女為客舍主人，身為

<sup>585</sup> 格倫特·麥克奎肯 (Grant McCracken) 認為：齊默爾強調流行是在社會結構中由上而下的擴散，即所謂的「往下流滲」(trickle-down)，並不能真正的描繪流行的實態，他主張流行是「下層社會團體和上層社會團體所創造的一種往上『追逐與逃逸』(chase and flight)的模式，前者『獵取』(hunts)上層階級的地位標記，後者充匆忙逃逸到更新的標記」，其次，頂端與底層的社會階級根本不會參與所謂模仿與立異的辯證過程。很可能是頂層社會團體只會立異，而底層團體只會模仿，唯有介於兩者之間的中間階級身處在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中，同時模仿與立異。參見約翰·史都瑞 (John Storey) 著，張君攻譯，《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頁 54-56。

<sup>586</sup> 《漢書·五行志》，頁 1353。

<sup>587</sup> 《漢書·五行志》，頁 1366。

商賈服。行至舍，采女下酒食，因共飲食以爲戲樂。此服妖也。其後天下大亂。」<sup>588</sup>、「獻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爲長躬而下甚短，女子好爲長裙而上甚短。時益州從事莫嗣以爲服妖，是陽無下而陰無上也，天下未欲平也。後還，遂大亂。」<sup>588</sup>等數例都是將「服妖」比附當時的政治亂象，以明此爲天之警示，審視漢代「服妖」的說法，其實都代表了士人對政治不滿的批判心態。

### 、孝道思想與厚葬風氣的關係

漢代厚葬風氣是由許多因素交互影響而形成，社會經濟整體的成長，給予厚葬所需的物質基礎，但厚葬風氣深入人心，則必須從心態的角度來看。首先，厚葬是整體奢華風氣發展中的一個環節，是奢華風氣具體的表徵，因此與奢華心態的發展有關，厚葬風氣內含炫耀的心態，並因社會仿效而廣爲流行，但厚葬風氣盛行還有一個關鍵性的因素，這是與儒家重視孝道思想與政府崇孝政策的落實有關。儒家重視人倫關係的維繫，「孝」成爲家庭倫常的起始點，「孝」又可衍生「忠」的概念，有助於政治統治，所以兩漢政府對孝道思想的推廣與落實極爲重視。桓帝延熹九年（166 A.D.）荀爽對策曰：「臣聞之師：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sup>589</sup>，將孝的概念比附五行思想，以強調其合理性及必然性。

孝道的思想表現在「養生」與「送死」兩個方面，前者衍生出敬老、養老的觀念，後者則與厚葬久喪的風氣緊密的結合，史籍中有許多政府獎勵崇孝、重孝行爲的史例，《後漢書·濟北惠王傳》云：

次九歲喪父，至孝。建和元年梁太后下詔曰：「濟北王次以幼年守藩，躬履孝道，父沒哀慟，焦毀過禮，草廬土席，衰杖在身，頭不枇沐，體生瘡腫。諒闇以來，二十八月，

<sup>588</sup> 參見《後漢書·五行志》，頁 3270-3273。

<sup>589</sup> 《後漢書·荀爽傳》，頁 2051。

自諸國有憂，未之聞也。朝廷甚嘉焉。今增次封五千戶，廣其土宇，以慰孝子惻隱之勞。」<sup>590</sup>

《後漢書·東海恭王傳》云：

東海孝王臻及弟儉並用駕行，母卒，皆吐血毀瘠。順帝美之，詔曰：「東海王臻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孝行，有增戶之封。今增臻封五千戶，儉五百戶，光啟土宇，以酬厥德」。<sup>591</sup>

濟北王、東海恭王都因事親盡愛、送終竭哀的孝行而得到朝廷實質的封賞，《後漢書·任城孝王尚傳》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延熹四年，桓帝立博為任城王。博有孝行，喪母服制如禮，增封三千戶。」<sup>592</sup>《後漢書·彭城靖王恭傳》云：「和性至孝，太夫人薨，行喪陵次，毀齒過禮，傅相以聞，桓帝詔使奉牛酒迎王還宮。」<sup>593</sup>漢代除了鼓勵親屬之間的孝行之外，尚將「孝」的觀念擴及到無血緣關係的門生、故吏，《後漢書·李固傳》注引《楚國先賢傳》云：「董班字季，宛人也。少游太學，宗事李固。固死，星行奔赴，哭泣盡哀。班守尸，積十日不去，桓帝嘉其義烈，聽許送喪到漢中，赴喪畢而還也。」<sup>594</sup>《後漢書·桓鸞傳》亦云：

鸞以世濁州郡多非其人，恥不肯仕。年四十餘時，太守向苗有名跡，乃舉鸞孝廉，遷為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鸞即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淮汝之間高其義。<sup>595</sup>

將「孝」的對象與範圍擴大，充分說明兩漢社會重孝的傳統，這在漢代考古文字資料中也可以找到具體的例證。例如：

<sup>590</sup> 《後漢書·濟北惠王傳》，頁 1807。

<sup>591</sup> 《後漢書·東海恭王傳》，頁 1426

<sup>592</sup> 《後漢書·任城孝王尚傳》，頁 1444。

<sup>593</sup> 《後漢書·彭城靖王恭傳》，頁 1671-1672。

<sup>594</sup> 《後漢書·李固傳》注引《楚國先賢傳》，頁 2089。

<sup>595</sup> 《後漢書·桓鸞傳》，頁 1259。

- (1) 東漢幽州書佐秦君石闕 8 號方柱左側面刻「烏還哺母」四字，隸書。下部刻有銘文：

維烏微烏，尚懷反報。回況□人，號為四靈。君臣父子，順孫弟弟。二親 沒，孤悲 悅。鳴號正月，□□思慕。□□長□五內。力□天命，年壽□永，百身莫□。欲厚顯祖，□無餘日。□焉匪愛，力則迴於制度。蓋欲章明孔子孟母四□之賢行，上□比奉□聖□□以後昭示日永為德人日記人□□承仙□，敢述情徽，足斯石，示有表儀。孝弟之述，通於神明，子孫奉祠，欣肅填焉。

正面則刻：永元十七年四月□□□□元興元年□十月魯工□宜造」24 個隸字。大意是說：烏鴉還知道反哺報恩；何況人號稱四靈，有君臣父子人倫之道。今父母亡故，遺孤悲號思慕，長痛五內。惟恨天命不佑，年壽不長，雖有百身，也無法挽回。要想光顯祖考，沒有多餘的日子，不能有所愛惜，但衡量力量，就有違制度。意欲彰明孔子孟母的賢行，以垂示後人，追述美德，立此石闕，以為儀表，庶幾孝弟之述，通於神明，子孫世世奉祀，敬慎從事。<sup>596</sup>

- (2) 金鄉魚山一號畫像石墓，位於山東省濟寧地區金鄉縣胡集鄉郭山口村南 200 米魚山頂上。一號墓和二號墓相距 2 米，均為畫像石墓。一號墓門楣石，上有殘片題記 6 行 27 字。內容是：「諸敢發我丘者，令絕毋戶後。疾設不詳者，使絕毋戶後，毋諫賣人毋……。」刻石毀前有以下銘文留存：

……效狸人。使絕毋戶後，毋攻毋記，身已下冢，罪赦毋。毋為諭，毋背毋考。必罪天不利子孫。教人改道，勿使犯磨，□罪，天利之。居欲孝思貞廉，率眾為善，天利之。身禮毛膚，父母所生，填毋毀傷，天利之。分率必讓厚，何絕永強。卿晦災卿，陽得見車博勞道旁，蛇鼠 當道，

<sup>596</sup> 邵茗生，〈漢幽州書佐秦君石闕釋文〉，《文物》1964 年第 11 期，頁 23。

秉興頭天，居高視下，莫不謹者。

。

另一內容是：

□□使犯□□罪，天利之，居欲孝思貞廉，率眾為善，天利之，身禮毛蚤，父母所生，慎毋毀傷，天利之分□□□□□毀毋之率欲□□傷所身眾孝罪□天生禮為思天使利慎毛善貞利犯之毋蚤天廉之□分父利居。<sup>597</sup>

漢代重孝的思想不僅帶動了厚葬的風氣，並與久喪的觀念結合起來，將先秦儒家「三年之喪」的理想落實。《後漢書·桓帝紀》云：「永興二年（154 A.D.），三月辛丑。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sup>598</sup>《後漢書·趙歧傳》云：「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為親行服，朝廷從之。」<sup>599</sup>《後漢書·桓帝紀》云：「永壽二年（156 A.D.）春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sup>600</sup>

在這種厚葬久喪的時代氛圍下，政府禁厚葬詔令淪為形式，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厚葬的風氣日益熾烈。除了「有司不舉，怠放日甚」<sup>601</sup>以外，最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崇孝行」與「禁厚葬」兩者之間，出現了政策的矛盾與衝突。厚葬成為「孝行」最重要內容及表現形式，經由厚葬久喪之舉最容易博得「孝子」的美稱，而在漢代選舉制度的影響下，這種稱譽常能換取實質的政治利益，「崇孝」對厚葬之風實際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但當喪葬形式量化為物質的標準，以此作為行孝與否的考量，並將之與利祿結合在一起，就出現了許多流弊。為了修建規模恢宏的墓室及準備豐厚的隨葬器物，約其父母之生養以豫儲父母沒後之用的弊病就出現了，《後漢書·趙咨傳》云：「廢事生而榮終亡，替所養而

<sup>597</sup> 顧承銀、卓先勝、李登科，〈山東金鄉魚山發現兩座漢墓〉，《考古》1995年第5期，頁386。

<sup>598</sup> 《後漢書·孝桓帝紀》，頁299。

<sup>599</sup> 《後漢書·趙歧傳》，頁2122。

<sup>600</sup> 《後漢書·孝桓帝紀》，頁302。

<sup>601</sup> 《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頁186。

爲厚葬，豈云聖人制禮之意乎？」<sup>602</sup>，就是針對此弊端提出諍言。

漢代對孝道觀念的推崇與宣揚，有其政治上的目的，將君臣關係比附於父子關係，使「孝」不僅是家庭倫理的根本，也是君臣之間統治道德的基礎，而這種政治化的孝道思想，落實於政策層面，將崇孝思想與功名利祿結合在一起。漢代選拔政治人才的察舉制度是以個人德行爲依據，而漢代特重孝道，遂使孝廉一科最盛。政府重孝廉，固然對孝道的提倡有正面的作用，但孝的觀念與利祿結合後，漸喪失其道德的自發性與真實性，迄東漢，孝廉之途復爲豪族所把持，成爲豪門子弟晉身之階，產生名實不符的現象，各種詭行邀譽之舉叢生，造成儒家孝道之內涵與原意遭到扭曲，厚葬久喪的風氣日漸盛行，卻流於虛榮與矯飾，招人非議。

漢代厚葬風氣之所以難以更易，主要是與儒家孝道的思想緊密結合，而儒家倫理道德的理念已內化爲社會群體的行爲規範，「孝」要表現在養生送死等方面，特別是死後的喪葬儀式，必須召集親友公開舉行，豐厚的隨葬器物、高墳巨槨等等成爲子孫賢孝與否的物質標準，爲博取輿論「孝」的美名，必須勉力爲之，甚至超出既有經濟能力所能負擔，此爲厚葬風氣爲人所詬病之處。由此可見孝道觀念影響下的輿論力量，已經成爲一種社會壓力，對厚葬風氣具有推波助瀾的作用。漢代厚葬風氣盛行，上層社會擁有雄厚的經濟財力，他們可以將厚葬的理念落實在實際的作爲上，高壟巨墳比比皆是，一般升斗小民財力薄弱，當然無法營建類似規模的墓葬，但厚葬的觀念深入人心，當厚葬的行爲成爲一種普遍的風氣時，一般民眾無法置身事外，他們只好「發屋賣業」竭盡所能的勉力行之，其墓葬的規格雖然較爲簡陋，但心理層面受厚葬風氣的影響是無可置疑的。

<sup>602</sup> 《後漢書·趙咨傳》，頁 1315。